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農 林 類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農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6 頁）

案由：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辦法：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3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	農 業 局	一、本府農業局於國際知名景點蓮池潭畔設立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定點展示及銷售本市各項農特產品，提供農民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流平台，期望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能成為「高雄農民的家」。館內除有販售農漁特產品的伴手禮區，並設有在地美食飲食區、廚藝教室、DIY 教室、農業故事館及視聽教室，不僅成為民眾認識及

選購本市優質農產品的最佳選擇，亦成爲民衆體驗農業文化及休閒最佳園區。

二、爲推廣高雄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價值，假日於該館廣場推出築夢市集、微風市集農特產展售及藝文表演活動，由高雄在地農民自產自銷。另於物產館旁的農田推出城市農夫親自耕作體驗，促使現代人能親自參與稻米、黑豆及各式蔬果生長。農業局期待透過一系列的藝文活動、農耕樂體驗等行銷策略，開拓多元市場通路，吸引不同族群民衆前往觀光、消費。

三、在培養市民食用本市在地食材的觀念與支持在地農民的概念下，該館持續參與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合作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以達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以推動永續農業之目標。另爲深耕農業文化並推廣親子互動，農業局於 104 年 8 月 2 日在高雄物產館蓮潭旗

				<p>艦店園區正式啓用高通通樂園，目前每週皆有數千民衆遠道特地來「高通通樂園」參訪，對物產館及農民市集營業有明顯助益。</p> <p>四、未來持續朝向綠色城市永續高雄之目標，結合周遭養工處洲仔濕地、原生植物園及觀光局蓮池潭風景區營造綠環境生活空間，推廣生態保育觀念，力行生態環境維護，達成生態系統動態平衡，使環境能夠永續發展，達成建構綠色安全家園目標之示範園區。</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農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6 頁)

案由：推動高雄市觀光農業。

辦法：每年舉辦大型農業嘉年華或博覽會，將各個小型農業文化節慶活動結合，透過活動將高雄市農業文化和農產品行銷給各地，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3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推動高雄市觀光農業。	農業局	<p>一、高雄農業資源豐富，不同地區各有其特色農產品，不同農村各有其背景文化，多元化的農產品及農村文化，高雄是個值得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的地方，因此本府這幾年亦致力推動觀光農業發展，「一日農夫」活動讓農村社區活絡起來，也讓台灣，甚至是國外的旅客看見高雄農村的活力與多元，這不但找回農村的存在感與價值感，也行銷了高雄的優質水果及農業旅遊。</p> <p>二、本府農業局希望透過綿延不絕的帶狀活動來行銷高雄農業，「一日農夫」活動就是最好的例子</p>

				<p>，輔導農村學習以農村資源規劃旅遊體驗活動，帶領農村社區參加國內外旅展，讓農村社區自主行銷農業旅遊行程，這樣的方式不但將遊客帶入農村，也將經濟收益回歸農村。</p> <p>三、有關大型觀光農業活動，本府各區公所均依各區特色特色辦理特色產業活動，均將農業及觀光元素帶入活動整合行銷。</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農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6、1347 頁）
 案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3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3 號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水利局	有關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案，前經本府水利局辦理多次會勘檢視，其信義路文聖街口既有側溝匯流後並未銜接下游端，原計畫設置過路溝銜接信義路往王公路之側溝，因該區域用地範圍多為私有地，已請林園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辦理改善。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農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內排水範圍所屬地號（林園區潭頭段 0682-0003 地號），以利民之所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0353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徵收林內排水範圍內所屬林園區潭頭段 682-3 地號土地，以利民之所需。	水 利 局	一、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送林園區潭頭段 682 -3 地號土地現勘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林園區公所及王議員服務處在案，目前暫無徵收計畫，惟該渠道仍具公共排水功能，依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仍應維持其既有排水功能。 二、爾後，本府水利局將依興辦林內排水相關水利事業計畫之需求，經整體考量公益、必要、適當及合法性後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農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7、1348 頁）

案由：建請市府緊急疏濬中芸漁港，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0353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緊急疏濬中芸漁港，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海洋局	為確保船筏能順利航行停泊，本府海洋局業請測量公司進行全港區水深測量，其中針對漁民反映區域（中芸橋至航道口）以水深-3.0m為基準，現況需疏浚底泥約為 26,819 立方公尺，預計總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2,350 萬元。惟考量本府海洋局年度預算業分配完罄，目前已研提需求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送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農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8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在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周邊地帶，建設壹間「公廁」以方便當地居民使用。

辦法：建請水利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擇一適合地點，建設壹間「公廁」，以造福當地居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465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在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周邊地帶，建設壹間「公廁」以方便當地居民使用。	水 利 局	本案於105年7月24日召開現地會勘邀集方議員服務處、當地里長及岡山區公所現地會勘協商，有關議員及里長建議於典寶溪A、B區滯洪池增設公廁乙座，供當地里民及運動休憩民衆使用，本局將錄案評估（詳附件會勘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李牧迪
電話：(07)7995678-2154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r39725@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區字第105344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7月13日「岡山區典寶溪A、B區滯洪池增設公廁」

現地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岡山區白米里服務處、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防洪維護科

副本：本局區域排水科

局長 蔡長展

「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增設公廁」現地會勘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岡山區

參、主持人：錢正工程司勝文 紀錄：李工程員牧迪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後附簽到簿影本

伍、與會單位意見與討論：

【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

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為地方民眾運動、散步之重要場所，惟兩座滯洪池皆無設置廁所、盥洗等設備，造成休憩的民眾使用不便，建議水利局考量民眾使用需求，在 A、B 區滯洪池交界處設置公廁乙座，以利民眾使用。

【岡山區白米里服務處】

希望水利局能考量當地里民及前來運動休憩民眾使用需求，在妥適地點設置公廁乙座，方便民眾使用。

陸、會議結論

有關議員及里長建議於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增設公廁乙座，供當地里民及運動休憩民眾使用，本局將錄案評估。

「岡山區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增設公廁」現地會勘

簽到單

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點 0 分

地點：B 區滯洪池入口處

主持人：錢勝文

紀錄：李牧迪

與會單位：

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

秘書 李扶守、助理 鄧國玲

岡山區白米里服務處

王登崧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陳政學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業竣

本局防洪維護科

龔明昌

本局區域排水科

李牧迪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農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8、1349 頁）

案由：爭取大社及仁武區交界的高 51 鄉道（永宏巷）右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14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大社及仁武區交界的高 51 鄉道（永宏巷）右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辦理「大社區永宏巷排水改善工程」管線會勘，依現場管線點位標示，預定新設側溝周遭已佈設石化管線群（包含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國橋石化及大連化工等），經顧問公司專業評估：「因現況道路高低起伏，概估開挖面距管線頂距離僅約 20~30 公分，考量工程施工安全及未來管線維護，因此不建議施作」，故本案不採新設側溝方式改善積水。 二、另經顧問公司評估，現況僅需導排北側路面積水，故依 104 年 3 月 27 日會議紀錄結論，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 AC

				<p>計劃性刨鋪時，將該路段路拱改為單向斜坡，以利路面水導排至南側側溝，俾解決北側路面積水問題。</p> <p>三、貴席服務處訂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現場會勘，屆時將確認上開改善方案，並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農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9 頁）

案由：防汛期將至區域溝渠污泥淤積影響雨季排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速作好清污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439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 號	沈議員英章	防汛期將至區域溝渠污泥淤積影響雨季排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速做好清污工作。	水利局	有關仁武區曹公新圳清淤工作，本局已於105年3月29日開始辦理清淤工作，並於105年4月23日完成清淤工作，經本局於105年7月7日巡查，目前曹公新圳尚屬通暢，後續本局將持續觀察曹公新圳的淤積情形，適時派員改善。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大農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9－1351 頁）
 案由：鳳山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交叉口處的寶業滯洪池處雜草叢生應予整頓案。
 辦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時常管理維護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3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交叉口處的寶業滯洪池處雜草叢生應予整頓案。	水利局	本市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雜草原則以定期每月進行除草及環境整理，惟實際仍需視雜草生長速度而定，若生長速度高於預期，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增加除草及環境整理之頻率，若生長速度較慢時，則將拉長週期，以樽節預算開支，以本年度為例，本年度6月中旬已有執行一次除草之情形，惟因雜草生長速度較快，已預定於105年7月4日起再次進行除草作業，預計105年7月8日可以完成。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大農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2 頁）

案由：鳳山區境內壠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應儘速派員清疏積泥。

辦法：應儘速派員澈底挖除壠埔大排溝底積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0353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 號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境內壠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應儘速派員清疏積泥。	水 利 局	有關鳳山區壠埔排水清淤，本府水利局已於105年3月29日開始辦理清淤工作，並於105年4月28日完成清淤工程；另雜草叢生乙節，已於105年4月8日完成第一次邊坡雜草清除工作，並依105年6月29日會勘，鎮北里長要求進行第二次邊坡除草工作，預計105年7月10日前完成，後續本局將持續觀察壠埔排水的淤積及雜草生長情形，適時派員改善。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農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2、1353 頁）
 案由：請市府擬定高雄各大樓辦理化糞池廢除及污水接管、重力排放工程相關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3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香菽	請市府擬定高雄各大樓辦理化糞池廢除及污水接管、重力排放工程相關補助。	水利局	一、大樓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部分，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大樓免費評估廢除、改管方式。技師公會已於 6 月陸續通知前已錄案之大樓排定現勘期程。 二、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533123300 號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將依化糞池廢除方式予以不同金額的補助。大樓可依技師公會評估結果，向水利局提出設計圖說申請，

				<p>自行找合格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施工，經水利局竣工勘查無誤後發放補助費用。相關補助方法、流程及補助額度等資訊，均已公告於水利局網站。</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大農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3 頁）
 案由：水利局誤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家戶提出便捷的退款程序，並加強徵收宣導。
 辦法：建請水利局盡速完成退費，並對相關政令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3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2 號	何議員權峰	水利局誤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家戶提出便捷的退款程序，並加強徵收宣導。	水利局	一、因應誤徵退費便捷化部分，水利局就原採「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形式多次討論改善，例如集合住宅部份協調大樓管委會由水利局前往統一收取退費資料以轉帳方式退費，以便利民衆辦理退費。目前更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並通知誤徵用戶以水費折抵方式協助辦理退費，待相關細節及電腦程式修改完成後，主動於水費中折抵退費。 二、水利局前於104年7月份以發佈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設置便民網站的方式宣導使用費徵收的訊息，並已陸續於105年1月完成發放「污

				<p>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宣導折頁送達住戶端，並透過報章、媒體、電台及電子報、LINE及高雄不思議臉書訊息等加以宣傳，未來在施工前里民說明會中直接向住戶宣導，新開徵戶於開徵前將以ePOST逐戶通知，讓住戶了解該用戶已接管即將收費，並宣導污水用戶接管的好處及使用者付費的精神。</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農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3、1354 頁）
 案由：舊大樓化糞池廢除問題，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進行研議，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辦法：建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針對未移除化糞池之舊大樓進行輔導，並協助住戶移除化糞池，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3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3 號	何議員權峰	舊大樓化糞池廢除問題，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進行研議，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水 利 局	舊大樓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高度等複雜問題，並非所有大樓均可移除化糞池改設為重力排放。本府水利局已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免費協助大樓評估廢除、改管或改設為污水坑方式，並以補助方式補助大樓廢除化糞池所需費用。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大農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4 頁）

案由：針對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東面堵塞情形，請農業局盡速研擬疏通對策。

辦法：建請農業局與當地民代充分溝通，以加速果菜市場遷建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3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4 號	何議員權峰	針對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東面堵塞情形，請農業局盡速研擬疏通對策。	農業局	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105 年將先行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規劃設計等事項，106 年開始市場興建工程，整體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 二、有關「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覺民路打通十全路部分預定於 105 年完成十全路半幅開關通車，107 年完成市場遷移及十全路全幅通車。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屆時將請規劃設計廠商說明宣導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計畫，讓居民及用路民眾瞭解交通影響之動

				線規劃，避免權益受損 及計畫順利進行。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農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4 頁）

案由：建請修訂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研議酌予減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3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修訂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研議酌予減免。	水利局	一、自來水公司的水號中，有些住戶為一個門牌對應一個水號，有些為一個門牌對應數個水號，有的為數個門牌共用一個水號，且繳費通知單之姓名並不一定為繳款人、使用人，其用戶名稱可隨時更改，故「用戶接管門牌」、「戶籍地址」、「通訊（居住）地址」、「水費繳款人」、「低收入戶」相互間並無關聯性，故無法據以辦理減徵。有關弱勢及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本府仍會依循既有社會福利、救濟管道持續辦理。 二、目前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

				<p>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農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5 頁）

案由：橋頭區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故障與保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464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6 號	陸議員淑美	橋頭區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故障與保養改善。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組係依標準作業流程佈設，由區公所傳真申請單後，機組派駐後，於颱風或豪大雨期間派駐人員執行操作抽水機相關事宜，且機組每月均依契約執行維護保養及測試運轉作業。</p> <p>二、而有關橋頭區典寶溪移動式抽水機組於豪雨期間無法啓動非因機組故障，經查原因為每逢大雨過後，雨水透過該集水區域系統將社區排水引流至集水井，惟垃圾及草木伴隨匯流至移動式抽水機入水口，導致入水口常遭垃圾阻塞，機組功能受影響以致無法有效執行抽水作業。</p> <p>三、為防範該現象發生，依標準程序派請廠商架設</p>

				<p>機組後，將請架設人員確認抽水機入水口有無草木垃圾，如有發現垃圾或草木漂浮或沉澱於入水口將即時進行排除，並同時測試運轉無虞，確保移動式抽水機可發揮功效。</p> <p>四、另為防止大雨後垃圾經沖刷匯流至移動式抽水機所抽水之抽水井，已請區公所加強勸導該區域里民禁止亂丟垃圾，以避免抽水機遭垃圾雜物阻塞無法抽水。</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農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5 頁）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及其他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0354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及其他補助。	農 業 局	為協助農民設置溫網室設施，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衝擊，改善蔬菜及果樹產區災損問題，並兼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本府積極推廣農友搭設溫網室設施，目前針對果樹、蔬菜、花卉及有機產業輔導搭設溫網室計畫，並自去（104）年度起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針對本轄梓官區、美濃區及旗山區辦理生產及減災設施設置，因地制宜推廣設施型耕作模式。 二、104 年已推廣本轄果樹、蔬菜、花卉及有機產業辦理溫網室搭設計畫，今年度爭取旗美及梓官地區辦理「流域綜合治

				理計畫」，合計研提3,599萬元，待中央核定補助實施。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農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5、1356 頁）

案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自產自銷，積極推廣本地農產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4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自產自銷，積極推廣本地農產品。	農業局	本市農產豐富，為輔導農民產銷，透過產銷班、型農培訓等提升農業軟實力，再藉由各區農特產特色活動，推廣本市特色農產，並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農產品質，本府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落實果品分級，以穩定農產價格，如輔導燕巢區農會設立多功能集貨中心，由農會及產銷班落實共同運銷；或協助農民產銷，如推展高雄首選粒裝玉荷包，以確實的分級及去枝的包裝，達到環保並提升品質。 二、另為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市府農業局辦理型農培訓，已培訓 500 餘位型農，鼓勵農二代返鄉，並協助特色農產加

				<p>工品參與食品展，包含台北、高雄及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德國、法國等地，讓高雄農產走出國際。</p> <p>三、為推廣本市區域農產特色，本府積極輔導地方特色產業，如美濃辦理白玉蘿蔔季、杉林瓜瓜節、內門農會龍眼與鳳梨加工之龍鳳酥、六龜金煌芒果乾及甲仙農會之梅李加工製品、大樹鳳荔文化節、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等，以增加農產通路，促進產業發展。</p> <p>四、本市為輔導農民自產自銷，提供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廣場及神農路等地點設立農產市集，讓本市農民能販售自己生產的產品，並希望促進消費者與生產者面對面的交流，藉由交流強調社區共同參與的理念，增進消費者對食材來源的瞭解，解除食品安全的疑慮，進而確保農產價值。</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農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6 頁）

案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超標及農藥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4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超標及農藥管理。	農業局	<p>一、本（105）年度本府農業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爭取分配田間及集貨場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件數，由 104 年度 321 件增加至 500 件，並自行編列經費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抽驗本市農產品，預計抽驗 300 件以維護本市農產品生產安全。</p> <p>二、104 年輔導轄下農會及合作社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23,459 件，本府農業局持續加強宣導轄下檢驗站，確實依據所訂「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辦理抽樣及檢驗作業並於交易前完成。生化檢驗結果抑制率達 35% 以上者，通知供應人自次日起停</p>

止供貨 5 日，其中抑制率超過 45% 以上者，拒絕交易並予扣留、廢棄處置，避免消費者購買到不合格農產品。

三、有關前往校園突檢營養午餐事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本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2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0532982700 號函請本府農業局及衛生局配合稽查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安全，另本府農業局亦配合教育部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執行（楠梓校區）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

四、另有關非法劣質農藥查緝事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及本年度各分配抽驗 75 件農藥，104 年本府農業局共抽驗 103 件（市售 77 件；地下工廠 26 件），涉

				<p>及偽農藥案件均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 8 件檢驗屬劣農藥已完成處分；本年度抽驗 23 件市售成品農藥，後續加強辦理抽驗及稽查。</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農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6、1357 頁）

案由：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4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0 號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農業局	<p>一、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含屠宰場）遷移案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相關規劃期程為：</p> <p>(一) 105 年辦理員工輔導安置轉業或救濟及屠宰業者間之整合作業。</p> <p>(二) 106 年完成鳳山肉品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軟硬體設備及屠宰線增設規劃施工作業。</p> <p>(三) 107 年完成高雄肉品市場轉場至鳳山肉品、岡山肉品市場作業。</p> <p>二、三民區高雄果菜市場遷移案考量市場發展及都市防洪需要，經評估將於十全路北側基地原址內整建遷移，將辦理拆遷戶救濟金發放、拆遷工程、果菜市場擴建工</p>

程規劃設計等事項，整體計畫預定於 107 年度完成。

(一)市場擴建工程期程：

1. 104 年籌組專案小組、提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整體計畫審查、北側用地占用戶現況調查（新工處協辦）、拆遷公告、占用戶拆除工程發包、占用戶拆除（第二階段）（違建戶處理）、占用戶拆除（第三、四階段）、救濟金發放、以及新市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發包（含滯洪池）、15 米臨時道路開闢工程（設計及施工）。
2. 105 年占用戶拆除（第三、四階段）、救濟金發放、新市場規劃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工程發包、工程施做、15 米臨時道路開闢工程（設計及施工）。
3. 106 年工程施做。
4. 107 年工程施做、使用執照與相關許可取得、完工驗收以及市場搬遷、十

全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全幅施工）。

(二)市場搬遷配套措施：

1.104 年 10 月 5 日拆除九成以上佔用違建物，取回大半土地（約 1.2 公頃），並有 3 間廟宇及神壇自願完成搬遷。

2.104 年 10 月 27 日再次張貼公告拆遷少部分待拆建物，惟經住戶及民意代表陳情協調，本府量相關權益，經 7 個多月協調溝通仍無法達成共識，為考量後續相關公共政策之執行，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先就佔用市有地之違建戶（1 戶）及已領救濟金且自願遷移之住戶（2 戶）完成執行拆除。

3.105 年 5 月 12 日張貼北側用地第三、四階段住戶及建物清查作業公告。

4.105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北側用地達 8 成住戶及建物查估作業，持續進行相關清查及發放救濟

				<p>金等作業。</p> <p>三、有關三民區高雄果菜市場及高雄肉品市場遷移二案，本府農業局會依相關規劃期程據以執行，期能依時辦理完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農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7 頁）

案由：有關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之一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4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有關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之一案。	農業局	蔬菜之產銷與供需係跨越縣市地區之流動，本市之蔬菜生產除部分供應本市消費外，亦運銷至其他縣市，同時，本市市民所需之蔬菜，除來自本市生產的蔬菜外，許多部分亦來自全國各縣市生產之蔬菜，甚至國外進口。蔬菜之產銷屬全國性之商業活動，非為地方政府可控制，故中央農政單位為統一調配，進行所謂「滾動式倉儲」計畫，於各地區蔬菜盛產時，予以收購冷藏，俾於蔬菜於受災減產時，適時釋出，以調配有無，計畫執行至今，或許無法將蔬菜價格壓抑至平日水準，但對平抑物價已有所助益。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農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7 頁）

案由：請農業局持續加強推動綠能新農業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50354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22 號	蕭議員永達	請農業局持續加強推動綠能新農業政策。	農業局	<p>太陽能是乾淨能源，而南臺灣陽光足、日照時間長，為我國再生能源政策重點發展項目，為充分運用豐沛陽光資源，本局參與本府「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負責宣導、推廣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太陽能設施，可增加農民收益亦能兼顧農業生產；截至 104 年底本市農業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容量計 4.1MW，相當於 4 座世運主場館每小時的發電量。</p> <p>未來將持續推動農業設施屋頂結合太陽能發電，除向農民團體辦理說明會，並協助取得農漁設施附屬設置太陽能設施核備同意，預計在 107 年農漁設施達設置容量 10MW 的目標。</p>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7、1358 頁）
 案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業務委外功能不彰，建議檢討委外經費或減編處本部人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7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23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業務委外功能不彰，建議檢討委外經費或減編處本部人事。	動物保護處	一、經查本市動物保護處現有編制員額為 62 員（獸醫師人力 50 人），依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規定，其權責業務項目包括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如禽流感、口蹄疫、狂犬病等）、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管理、寵物業管理、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動物疫病診斷、動物保護案件查緝及流浪動物管制等，均為與民生息息相關重點工作，並依法配置適當人力。 二、本市動保處為因應來自轄內各區動物管制及急難救援之通報案件，並需同時管理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經評估

				<p>目前各項委外執行業務，以動保處現有人力仍不足自行辦理，現階段仍須規劃使用大量外部人力，並以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及相關福利規定(勞健保、輪休等)核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廠商承攬執行。</p> <p>三、為有效控管動物管制(捕犬)、急難救援及清潔餵飼人員專業素質及執行效率，自 104 年度起，本市動保處即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由委員評定優勝廠商辦理勞務採購，並依合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規範管理，如有違約者則依約扣款或更換失職人員。</p> <p>四、另檢附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算表，業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完成審核原函影本乙份供參(本府 10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0430833800 號函)。</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林怡吟
電話：07-3368333轉2957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evita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043083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隨文引入)(13643131_10430833800A0C_ATTCH1.xls)

主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完成審核，請督促所屬確實依照審核意見積極檢討改進，其中有關連續四年仍未改善項目並應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4年7月28日審高市一字第1040003712號函辦理。
- 二、請至本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領取審核報告。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議會會計室、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

2016-09-04
交09.09.14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

項數	103年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機關聲復辦理情形頁次	100、101、102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仍未改善項目(√)		
			100	101	102
農業局主管					
1	設置高雄物產館推展及銷售農特產品，塑造高雄首選之行銷品牌，惟相關營運採購及管理監督作業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103			
2	為遏止農地違規使用，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惟稽查裁處及追蹤未盡周妥，有待強化管理落實農地農用	乙-104			
3	加強辦理農藥管理業務，以健全農產品安全維護，惟間有未輔導依法註銷農藥販賣業執照及農藥管理工作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104			✓
4	辦理苗圃經營管理業務，提升造林綠化、生態環境、水源涵養、淨化空氣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加強控管機制	乙-105			
5	辦理寵物登記、絕育、認領養及收容安置等相關動物保護工作，期能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教育宣導及加強輔導寵物業者，亟待檢討改善	乙-105		✓	✓
6	設置果菜公司以活絡農產品銷售市場，惟營運及內部控制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乙-106			✓

農業局為健全農產品安全供應體系、維護農產品安全及蔬果安全衛生品質，本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200 萬餘元辦理農藥管理計畫，實際支用 111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對已無販賣農藥而呈停業狀態之農藥販賣者，未輔導依法註銷農藥販賣業執照；2. 農藥抽驗種類及農藥販賣商行販售情形抽查業務未妥為規劃抽驗工作計畫，影響農藥管理成效，農藥管理工作未臻落實(表 6)；3. 間有檢驗不合格農藥未依規定銷毀；4. 農藥查驗不合格者，未適時公開揭露查驗結果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法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停)歇業登記，並加強與經濟發展局資料比對，以即時掌握業者營業情形；2. 後續將全國銷售量列入採樣參考並規劃全面清查，俾落實農藥管理工作；3. 將依規定辦理銷毀事宜；4. 將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表 6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農藥種類及抽樣百分比統計表

農藥種類	農藥種類百分比	抽樣百分比	差異百分比
殺菌劑	36.47	27.86	- 8.61
殺蟲劑	32.05	62.19	30.14
除草劑	18.62	2.99	- 15.63
其它	12.86	6.97	- 5.8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四) 辦理苗圃經營管理業務，提升造林綠化、生態環境、水源涵養、淨化空氣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加強控管機制。

農業局為配合中央造林政策進行喬木及灌木等苗木培育、撫育，提供高雄市公私有林之造林所需，採委外方式經管深水苗圃，俾達造林綠化、生態環境、水源涵養、淨化空氣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本年度辦理該苗圃經營管理之勞務採購，惟查苗圃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苗木數量每月進行現場盤點，惟實際盤點與帳列數量存有差異，管控制度未臻完善；2. 機關團體申領苗木逾半數未依規定提供栽植照片，致未能確實掌握栽植資訊；3. 領苗作業間有領苗總數逾規定株數，仍予發放之情事，苗木申領管制作業有待加強；4. 部分撫育苗木網室空間未充分使用，間有培育環境過於密集影響生長苗木枯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除管控民眾領苗數量外，將依實填報苗木增減數量，避免發生苗木盤點差異情形；2. 將持續通知未提供成果照片者，若仍未提供擬不再提供苗木；3. 爾後辦理深水苗圃委託經營管理時，將要求廠商增加電腦資訊相關設備，督促管理人員確實掌控苗木申領作業；4. 網室空間已完成利用，另加強推廣樹種，儘早出栽以調節生長空間，改善苗木生長環境。

(五) 辦理寵物登記、絕育、認領養及收容安置等相關動物保護工作，期能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落實教育宣導及加強輔導寵物業者，亟待檢討改善。

動物保護處為辦理寵物登記、絕育、認領養及收容安置等相關動物保護工作，本年度編列執行動物收容管理經費計 5,133 萬元，實際支用 3,355 萬餘元。經查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情形，

核有：1. 未落實辦理動物保育觀念之教育宣導工作及流浪動物認領養活動；2. 迄未訂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3. 寵物絕育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辦理寵物絕育宣導工作(表 7)；4. 寵物買賣業者評鑑列丙等比率偏高，允應加強督導改善；5. 未加強輔導寵物業者辦理許可證換照事宜；6. 收容犬貓認(領)養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收容死亡率偏高(表 8)，收容犬貓業務顯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協調辦理認養活動，推廣民眾動物保護觀念及流浪動物之認領；2. 已

表 7 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寵物登記、絕育率統計表

縣市別	寵物登記數(隻)	絕育率(%)
全國合計	1,442,886	43
臺北市	278,402	45
新北市	209,530	40
臺中市	192,304	58
臺南市	124,231	39
高雄市	202,457	40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et.gov.tw/>)

表 8 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數	認領養率(%)	所內死亡數	所內死亡率(%)
全國合計	94,741	54,743	57.78	12,653	13.36
臺北市	5,163	4,251	82.34	595	11.52
新北市	11,969	7,919	66.16	2,284	19.08
臺中市	8,923	4,874	54.62	306	3.43
臺南市	11,315	9,651	85.29	1,300	11.49
高雄市	7,466	4,193	56.16	2,545	34.09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網址: <http://animal.coa.gov.tw/>)

擬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並依法制作業流程儘速訂定；3. 將持續辦理絕育補助，並加強宣導工作；4. 已發函建議業者辦理歇業或營業項目變更；5. 已發函輔導業者辦理換照事宜；6. 落實進場動物健康評估、疫苗施打、執勤獸醫巡場，並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緊急醫療後送及收容動物醫療處理，期能確保收容品質，降低動物死亡率。

(六) 設置果菜公司以活絡農產品銷售市場，惟營運及內部控制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而設立，本年度營業總收入及總支出預算數分別為 1,215 萬餘元及 1,20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收支數分別為 1,103 萬餘元及 1,095 萬餘元。經查其收支及內部控制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研謀具體措施，以改善營運不佳困境；2. 人事費用比率偏高，允宜妥適控管；3. 購置固定資產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列帳，致低估資產及高估費用；4. 對於農藥殘留超標案件之供應商，未予以督促改進；5. 未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內部審核處理工作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期望遷場，營運空間增大，齊備設施，以突破營運困境；2. 已盡量縮減員工加班費用支出；3. 已依規定改正，並報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 105 年補辦預算；4. 已通知供應商改善，不合格之蔬菜抑制率 45% 以上貨物扣留、銷毀並拍照存證；5. 已請農業局協助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加強內部審核處理工作。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8、1359 頁）
 案由：建請貴府訂定流浪動物救援之處理程序，並應編足醫療經費予以動物積極之醫療，另請研議救援重傷（病）之犬貓如何與民間團體協調後續安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7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2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貴府訂定流浪動物救援之處理程序，並應編足醫療經費予以動物積極之醫療，另請研議救援重傷（病）之犬貓如何與民間團體協調後續安置。	動物保護處	一、近年因民衆動物保護意識抬頭，主動通報犬貓等動物受困、受傷救援案件日益增加，而本市動保處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60 萬元整，用以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動物急難醫療經費於上半年度已不足支應，為維護動物醫療福利，目前本府已另籌措 160 萬元整賡續辦理急難醫療工作。 二、有關動物急難救傷醫療經費，明年將依年度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並積極洽談轄內民間動物醫院配合收治急難傷病動物，依處置分級表給予適當醫療照護，以保障動物福利。

				<p>三、流浪犬貓因重傷經醫療後無法痊癒或需長期照護者，目前均由本市動保處洽詢民間愛心團體協助收容安置，後續並將研議由動保處編列相關經費，經收養單位提送照護計畫後，依核定計畫酌予補助所需經費，並定期追蹤訪視動物收養情形，以保障動物福利。</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9 頁）

案由：建請貴府研議推動「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可行性，並持續為流浪動物找出更多可能的出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035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5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貴府研議推動「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可行性，並持續為流浪動物找出更多可能的出入。	動物保護處	<p>一、為積極推動流浪犬認養工作，本府特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4 日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召開兩次「研擬幫高雄市流浪狗找出路計畫會議」，目的為透過府內各單位的媒合，增加收容所犬隻認領養的機會。</p> <p>二、有關「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計畫，目前正與警察局研議先由偏鄉派出所進行試辦，期待犬隻能有效發揮陪伴、守護之功能。另市區各派出所由於案件、業務相對繁重，以及犬隻飼養空間環境等因素，將視偏鄉派出所試辦成效後，再行評估辦理方式。</p> <p>三、另社區陪伴犬部分，目</p>

				<p>前已得知有部分里長、區域宗教代表、社區協會等願意收養犬隻，後續將由本府主動連繫協助辦理。</p> <p>四、另由本市動保處與教育局合辦之校園友善犬計畫（目前13個學校參與共計59隻）及與消防局合辦之搜救犬阿勇計畫（目前有20組正在訓練）仍持續辦理中。</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59、1360 頁）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且重傷本市機關形象，建議回歸動保處自行處理，明年度停止委外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7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26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且重傷本市機關形象，建議回歸動保處自行處理，明年度停止委外作業。	動物保護處	一、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因轄區幅員擴增，本市動物管制（捕犬）業務及收容所動物舍清潔餵飼工作均以委外方式辦理，又 103 年「八一氣爆」事件後，本市消防局已將「動物急難救援業務」移交動保處執行，為因應來自轄內各區動物管制及急難救援之通報案件，並需同時管理本市 2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現階段仍須規劃使用大量外部人力，並以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及相關福利規定（勞健保、輪休等）核實編列預算。 二、為有效控管動物管制（捕犬）、急難救援及清潔餵飼人員專業素質及執

				<p>行效率，自 104 年度起，本市動保處即採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由委員評定優勝廠商辦理勞務採購，並依合約所訂定之相關工作規範管理，如有違約者則依約扣款或更換失職人員。</p> <p>三、另貴會建議本市動保處自行約聘人員處理相關捕犬及救援工作乙節，因核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不符，目前仍審慎研議。</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7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7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	動物保護處	<p>一、為積極推動流浪犬認養工作，本市動保處與教育局合辦之校園友善犬計畫（目前 13 個學校參與共計 59 隻）及與消防局合辦之搜救犬阿勇計畫（目前有 20 組）仍持續辦理中。</p> <p>二、另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4 日由本府楊秘書長明州主持召開兩次「為高雄市流浪犬找出路」工作協調會，並請府內各單位（如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等）積極宣傳與配合，以增加收容所犬隻認領養的機會。</p> <p>三、自 104 年 9 月起，本市動保處與轄內多家寵物業者合辦之「寵物認養公益櫥窗」等計畫，執行成效頗受各界好評，</p>

				<p>經統計截至目前已有超過 12 家寵物業者合計 100 隻以上犬隻經由媒合成功，為毛小孩找到一個溫馨的收養家庭。</p> <p>四、有關貴會建議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案，經洽詢瞭解，目前該計畫仍有部份主客觀因素及資金不足等問題亟待克服解決（詳如附件報載），本府後續仍將密切追蹤其辦理成效，以供日後施政參考。</p>
--	--	--	--	---

補助僧多粥少 流浪犬培訓當狗醫 募資碰壁

中時 電子報

chinaimes.com 作者柯伶穎／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6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5:50

中國時報【柯伶穎／台北報導】

台北市動保處今年與台灣狗醫生協會合作，推出「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藉由訓練培訓流浪犬成爲「狗醫生」，但推出至今尚未有犬隻接受訓練。台灣狗醫師協會表示，計畫需募資 360 萬元，目前仍未達標；至於動保處擬定「台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每年編列 150 至 200 萬元補助動保團體，動保團體則認爲，恐是僧多粥少。

爲了幫流浪毛小孩找出路，台灣狗醫生協會規畫，自台北市動物之家挑選 20 至 30 隻個性及性情適合進入家庭的毛小孩，計畫自 4 月推出至今，沒有一隻毛小孩接受訓練。台灣狗醫師協會理事長張泮崇解釋，現階段已挑選 10 幾隻適合的流浪犬，不過，訓練成狗醫生的課程，需要毛小孩與飼主一同受訓，狗醫生會跟這些被挑選的犬隻家庭保持聯繫。

張泮崇說，一期至少要上 6 堂課，整個計畫預計要募資 360 萬元，目前仍未達標；最近 1、2 年才與動保處合作推出此計畫，獲得補助 20 至 30 萬元，占總額不到 1/10。

台北市動保處處長嚴一峰表示，動保處過去與動保團體合作，補助部分僅能申請行政預算，往往主計處會擔心其支出，制定「台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後，預計 1 年編列 150 至 200 萬元，不僅放寬申請標準，也制定獎勵措施，藉此鼓勵動保團體。

嚴一峰說，動保處長期與 7、8 個動保團體合作，例如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常到學校推廣生命教育，其他多數動保團體都是認養補助款，但只要提出內容，未來指導動保團體、如何當動保志工等行爲教育課程也能申請。

張泮崇認爲，動保相關團體多，相對補助款分到的很少，直言若動保處的層級再高一點，從上而下有專款幫助或呼籲，對動物幫助最大。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農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1 頁）

案由：請貴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援費也僅有 60 萬，相關委外業務經費卻高達一千多萬，實不合理，整體預算多為人事經費，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7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28 號	陳議員信瑜	請貴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援費也僅有 60 萬，相關委外業務經費卻高達一千多萬，實不合理，整體預算多為人事經費，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動物保護處	一、有關本市動物保護處 105 年度動物飼料部份預算編列不足情形，本府已責成該處檢討，並應於 106 年度依現況需求核實編列，以保障動物福利。 二、另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因轄區幅員擴增，本市動物管制（捕犬）業務均以委外方式辦理，又 103 年本市消防局已將「動物急難救援業務」移交動保處執行，為因應來自轄內各區動物管制及急難救援之通報案件，現階段仍須規劃使用大量外部人力，並以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及相關福利規定（勞健

				保、輪休等) 編列預算 ，委由專業廠商承攬執行。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 大農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1、1362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請施作改善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5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29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產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長約 300 公尺，請農業局派員會勘，並撥款施作。	農業局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會勘，經現勘後因坡面下方野溪護案坍塌且混合大規模邊坡滑動導致路面坍塌，杉林區公所已請本府水利局研議辦理，本局亦於 105 年 8 月 3 日將會勘紀錄函覆議員服務處及杉林區公所。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 大農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2 頁）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建設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改善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0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54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0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建設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改善工程案。	農 業 局	本案業於105年8月19日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10532495000號函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 大農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2 頁）
 案由：建請鈞府農業局撥款改善杉林區月眉里烏仔坑農路路面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5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1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查杉林區月眉里烏仔坑農路路長約 300 公尺，柏油路面損壞嚴重，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農 業 局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上午辦理會勘，本局同意先予錄案，並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再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本局亦於 105 年 8 月 3 日將會勘紀錄函覆議員服務處及杉林區公所。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3大農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2、1363 頁）
 案由：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請儘速整修，以利排水環境衛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4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2 號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排水、環境衛生，敬請派員會勘，儘速整修，以利排水，以維護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有關本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排水側溝問題，本府水利局業於105年6月3日辦理會勘，並依據105年6月20日高市水市一字第1053382870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一），經現場勘查側溝之排水斷面及坡度均尚符需求且結構尚稱完整無損壞情形。惟側溝內因附近商家油汙廢水排入造成油垢堆積嚴重阻礙排水，現場已由里長商請店家自行自費清疏油垢堆積以維持排水順暢，並已請環保局加強稽查必要時依法處罰，以一同維護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3 大農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3 頁）

案由：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大排水溝髒亂不堪，敬請儘速鋪蓋以維護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46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大排水溝髒亂不堪，敬請儘速鋪蓋以維護生命安全。	水利局	有關本市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排水溝髒亂不堪孳生病媒蚊情形，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105年7月22日高農水管字第1050052253號函復之結果，該渠道現供水利會農田排水及道路排水使用，水利會目前依現況不定期辦理清疏維護，為清疏維護不宜加蓋，另查該渠道臨路邊現已設置安全護欄以維周邊通行安全。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農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3、1364 頁）
 案由：高雄市彌陀區塩埕大排水溝蓋東西向已加蓋完成，剩餘 200 米未完成。請相關單位重視，早日完成此項工程。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施工完成加蓋工程，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0354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34 號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彌陀區塩埕大排水溝蓋東西向已加蓋完成，剩餘 200 米未完成。請相關單位重視，早日完成此項工程。	水利局	一、本局為解決彌陀地區淹水問題，參採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綜合治水方案，除整治排水路增加輸洪能力外，需同時考量採取相關之減洪措施，達到減輕淹水災害之目的，合先敘明。 二、近年來，極端氣候導致降雨強度增加、延時增長，容易於短時間造成極大災害，為達減緩災害損失目的，本局以排水路整治作為工程手段之首要，並輔以非工程手段之防災管理，爰此

				<p>，有關本市彌陀鹽埕排水加蓋部分，考量原有溝渠加蓋後，溝渠被異物阻塞清理不易，大雨時恐造成大量的雨水無法及時宣洩，危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p> <p>三、另依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而從都市計畫角度，海尾排水本應作為排水使用，且堤防預定線業已核定，現況加蓋部分係為合併改制前彌陀鄉公所施作，雖有利於交通便利卻不利於排水清疏管理。綜上，鹽埕排水加蓋尚不符既定政策，欠難辦理。</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4、1365 頁）

案由：請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案。

辦法：建請中央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0354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35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案。	農業局	為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機制，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本府針對轄內各期作農業生產作物品項、面積及產量進行全面性調查，以作為未來產銷政策之依據。為調節產銷供需平衡，積極輔導農會進行契作生產獎勵、農產業經營專區等計畫，導入計畫型生產模式，以期穩定農產品價格、保障農民收益。 二、中央農委會為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已透過農糧署訂頒「強化農業資訊調查預警制度」計畫，由地方政府調查各期作農作物面積及預測產量，以作為相關單位釐定重要農業產銷政

				<p>策之參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農情報告資源網」及「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查詢下載服務，提供農產業相關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p> <p>三、積極輔導各區依據在地環境資源、歷史文化等特色，發展各區特色農產，以品質及品牌為目標，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農民收益。</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5 頁）
 案由：農村人力短缺，請農政單位積極探討如何有效分派遣工案。
 辦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解決農力不足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50354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6 號	張議員勝富	農村人力短缺，請農政單位積極探討如何有效分派遣工案。	農業局	一、針對農村勞動力不足部分，目前本府執行重要的方向如下： (一)推動農業生產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省工栽培技術，例如播種機、收割機、除草機、選別機…等，有效降低農業人力需求，讓農業勞動力能做更有效的使用。 (二)做好農產品產期調節與品種更新，農產品收穫是耗費人力最多的時期，目前市府農業局除積極宣導農民於全年性作物規劃適當採收產期，例如木瓜與番石榴，另外針對季節性農產品辦理品種改良工作，例如玉荷包品種（艷麗）

與蜜棗品種（珍蜜、高雄 11 號），錯開採收期不僅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同時也直接提高農產品銷售價格。

(三)提倡體驗式農業經濟，例如一日農夫及白玉蘿蔔季…等，近年來本府努力把農業從原本勞動力密集度高的生產型農業轉型為體驗型農業，除了讓都市消費者可以體驗農村文化，同時舒緩農業勞動力不足的情況。

(四)鼓勵農二代返鄉從農，自 101 年起領先全國開始重視農村年輕人返鄉議題。提升有意願返鄉從農的農業青年各項農業經營軟實力，重新塑造農業產業與農業從業人員的價值，改寫一般人對於農業產業落後的印象，培育出屬於高雄市的農業青年—『型農』。

二、針對勞動力媒合部分，目前本府推行的方向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辦理「農業聯合徵才平台」，提供農場及農企業建置職缺，免費刊登於 1111 人力銀行或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站提供徵才服務。整合農林漁牧之人力需求及暑假農業打工機會，提供完整的線上農業職缺查詢及應徵服務，期望引進年輕人力進入農村深耕，活化國內工作與就業機會。有意至農場工作者可線上投遞履歷或可電洽各農場洽談面試。而有意使用該徵才平台之用人單位，可線上填寫「職缺刊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審核後即可免費進行職缺刊登與應徵管理。

(二)蒐集本市轄內既有之人力資源合作社相關聯絡資訊共 22 單位，提供予轄內各農民團體做為有勞動力需求時洽詢的窗口。

(三)配合勞動部與本府勞工局辦理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結合有意

願擔任用人單位之人民團體，招募與進用農務人員及業務人員，成立農事服務團，以補實農業人力，試辦階段有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申請中。

(四)調查確實因勞動條件惡劣非薪資因素問題所導致缺工問題的案例，如畜牧場及屠宰場…等，作為日後外勞政策放寬後執行的參考與依據。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5、1366、1367 頁）

案由：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辦法：建請中央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4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37 號	張議員勝富	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42301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5、1366、1367 頁）

案由：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辦法：建請中央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426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7 號	張議員勝富	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農業局	本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由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42301 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農授糧字第 1050226324 號函回復，旨揭提案有關訂定無毒農業規範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制定有機農業專法及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是項建議事項，該會將納入修（訂）法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承辦人：王秀慧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0226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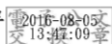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訂定無毒農業規範，以增加農民收入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7月11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503542301號函。
- 二、本會刻正研擬制定有機農業專法及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關貴府建議事項，留供本會納入修(訂)法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畜牧處、企劃處、農糧署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50805



1050426600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大農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7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有效推動本市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形象，增加農民實質獲利案。

辦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增加農民實質獲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4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8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市府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有效推動本市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形象，增加農民實質獲利案。	農 業 局	市府為協助農民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今（105）年首次投入公務預算，與阿蓮區農會共同輔導該區生產之番石榴參與國際認證GLOBAL GAP，執行期間為5月至12月（5月6日已完成簽約），預定12月底前能取得驗證，未來更希望藉此案例，輔導本市有意願外銷之農戶及具外銷潛力之農產品來取得該認證，透過取得該認證，將高雄農產品推向國際市場，除了讓農民的收入提高外，更讓全世界可以看的到高雄農產品。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7、1368 頁）

案由：請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

辦法：請農政單位洽請台糖釋出適當土地供年輕農民耕作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206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39 號	張議員勝富	請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	農 業 局	為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查農委會自 96 年建置「農地銀行」平台以來，仍有許多民衆未能有效利用，本府農業局為支持休耕活化政策順利推動，提供民衆迅速又便利的農地租售服務，為地主與佃農搭起媒合的橋梁，特別將農地銀行與農業局網頁整合連結，讓有意加入耕作、體驗務農樂趣的都會農夫或擴大農業經營的農友多加利用。 二、本府函請台糖公司協助盤點經管土地以供農友承租，該公司表示農地租賃係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農友如有耕作用地承租需求，可直接向

				高雄區處農場課提出申請或逕至農委會農地銀行、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查詢，參與投標。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農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8、1369 頁）

案由：爭取烏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旁廢棄溝渠填平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38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40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烏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旁廢棄溝渠填平案。	水利局	一、本案依據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有關烏松區太子圓山社區陳情有一溝渠已無供公共排水使用」會勘紀錄結論辦理，該渠道現況具有公共排水使用功能，不宜廢除。 二、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並已將該渠道納入 105 年度計畫改善，俾利地方排水以及環境衛生。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 3 大農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9 頁）

案由：請研議本市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但未廢除化糞池之住戶，其污水使用費應減半徵收。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41 號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請研議本市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但未廢除化糞池之住戶，其污水使用費應減半徵收。	水利局	一、為維護操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施，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已完成污水接管者應繳納使用費，與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有無廢除無關。 二、目前水利局已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69、1370 頁）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2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水 利 局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召開現勘在案（104 年 3 月 4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431288900 號函）。 二、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土堤崩塌，建議修築擋土牆（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本案無既有結構物，且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尚無立即危險。 三、經提報災害復建計劃，因不符合天然災害復建要點規定，本府水利局將視年度經費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0 頁）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14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3 號	李議員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農業局	經查本案前於103年8月28日業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10332344000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依輕重緩急，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0 頁）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10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44 號	李議員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民 政 局	一、本府水利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邀相關單位（民政局、養護工程處、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開會研商及現勘，現場兩側確實無排水系統，豪雨時容易造成兩側農田排水漫流，衍生路面積水，故地方居民建議增設一小型側溝將排水引至中小排內。 二、因該處係屬 6 米以下道路，依市府分工原則，係屬區公所權責，經費來源則爲民政局。研商後，寧靜街道路側溝排水改善案（L=400M）以分兩期方式辦理，請區公所提送修正計畫予民政局爭取經費。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大農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0、1371 頁）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魚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0354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5 號	李議員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權益。	水 利 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修築長度約 L=150 公尺、高度約 H=5M，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或提報災修案件辦理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104）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湖內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

				預算研議辦理。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1 頁）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035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6 號	李議員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下坑段 723-2、725-3 等地號旁），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建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正本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5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p>三、另查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為舊地號，新地號應分別為環球段 776 及 792 地號。</p> <p>四、查本府水利局於建議位置下游已連續 3 年進行</p>

				<p>排水整治工程，仍將積極籌措經費持續向上游辦理，本案目前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故未能辦理整治工程，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1、1372 頁）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47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邀集 相關單位會勘，修 築排水溝，以使該 筆農地附近農田免 淹水之苦。	水 利 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6 月 16 日高市水市二 字第 10533702500 號函 ）。 二、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 共排水，地方建議新建 排水設施（約 W*H =0.6m *0.6m，L=150m），並銜 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 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 尚未影響一般民衆及人 車通行安全，本府水利 局先行錄案，並視爾後 預算編列及水利設施改 善案件輕重緩急情形研 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2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4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8 號	李議員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4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5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2676100 號函）。 二、本案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係為龜山排水，現況渠道為卵砌石護岸，並非塌陷之情形，惟既有卵石護岸部分已有老舊損壞情形，須辦理護岸補強（約 L=110m），因涉及私有地取得，本府水利局已請路竹區文北里陳里長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研議經費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2、1373 頁）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49 號	李議員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1 月 15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0269700 號函）。 二、本案客人埤支線（鄉托旁）位處於路竹區文南段 404 地號，該筆土地經查係位處私人土地所有，因陳情人（蘇喜昌君）以影響基地完整性不同意水利局於原址進行護岸復舊，故無法進行修復。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3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鹿巷道路排水溝改善水系統，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0 號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鹿埔里鹿北巷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水利局	一、已由本府水利局著手辦理，原過路段暗溝及涵管將打除，新設鍍鋅格柵板，改善長度約 9M，並加強上游段側溝清疏作業。 二、本案預計 105 年 7 月 11 日進場施作，預計 7 月 22 日前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1 期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大農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3、137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14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1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農 業 局	經查本案前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業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 10531024900 號函錄案，並已交付施工廠商施作，預定 105 年 9 月底前完工。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大農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4、137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七星里田草埔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214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52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在田寮區七星里田草埔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農業局	經查本案前於105年6月29日業由本府農業局以高市農發字第1050900058號函先行錄案，再視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統籌研議處理。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農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5 頁）

案由：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辦法：請農業局、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205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3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農業局	為協助農民處理農業廢棄物，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經查農業生產設施使用塑膠布網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訂「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農業非分解性廢棄物，經調查本轄農友廢棄塑膠布網多採分批丟棄或委託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本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係針對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農業廢棄物委託「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代為清除，或依「高雄市代清理收費標準」洽轄區清潔隊辦理代運事宜。 二、農業生產所產出之剩餘

				<p>資材（如稻草、禽畜糞等），幾乎都可供作其他生活上之使用，包括草繩、燃料、覆蓋材等，除少數塑膠類廢棄物仍需清除處理外，餘均能有效再利用，且大多為有機質，於自然環境中可分解，無危害環境問題。</p> <p>三、目前已積極宣導農友勿於農地焚燒剩餘資材，以避免衍生空氣污染等問題衍生。</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農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5、1376 頁）
 案由：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加強輔導養豬戶，以協助因應我國加入 TPP 後所面對之難題。
 辦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5035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54 號	劉議員馨正	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加強輔導養豬戶，以協助因應我國加入 TPP 後所面對之難題。	農業局	一、我國自 94 年起已開放不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目前進口豬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另外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乙型受體素公告為禁藥禁止使用。 二、本府一向以安全農業為核心理念，農業局除結合中央畜產會專家協助豬農產銷履歷驗證，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心畜產品；亦輔導建立在地安全品牌，宣導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強化國產畜產品安全新鮮的在地優質形象。並與畜產試驗所專家合作輔導推出田寮月之鄉鹹豬肉

				<p>、玉荷包香腸、雄好豬等品牌產品。同時亦持續推廣行銷及於相關通路與產業供貨媒合，包含參加國際食品展增加品牌曝光、媒合綠色友善餐廳等餐飲及加工業者食材採購，亦搭配春節等肉品消費旺季推出年節預購活動協助宣傳行銷。</p> <p>三、輔導養豬場改善飼養環境，提升節能環保、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畜牧場形象。農業局除補助畜牧業者改善污染防治設施外，並協同畜牧廢水專家前往畜牧場實地輔導，提升畜牧產業形象，確保農村環境及畜牧產業永續經營發展。</p> <p>四、輔導養豬戶落實防疫措施，加強查核各飼養戶疫苗申購及落實施打情形，減少疫病造成之損失，並獎勵本市偶蹄類飼養戶施打口蹄疫疫苗費用，以降低各偶蹄動物養畜戶經濟生產成本壓力及提供民衆食用肉品衛生安全，永續養豬產業未來經營。</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 大農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6 頁）

案由：請農業局協助有創意有理想，想回農村創業之青年返鄉購買田地。

辦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035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5 號	劉議員馨正	請農業局協助有創意有理想，想回農村創業之青年返鄉購買田地。	農業局	為協助農民返鄉購買農地，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為提供民衆尋找農地租售資訊，並結合休耕活化農地政策，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頁特別結合農地銀行資訊平台，方便有興趣務農的民衆隨時查詢掌握農地租售即時訊息。農委會自 96 年度建置「農地銀行」平台以來，仍有許多民衆未能有效利用，農業局為支持休耕活化政策順利推動，提供民衆迅速又便利的農地租售服務，為地主與佃農搭起媒合的橋梁，特別將農地銀行與農業局網頁整合連結，讓有意加入耕作、體驗務農樂趣的都會

				<p>農夫或擴大農業經營的農友多加利用。如果承租人有意進一步瞭解某筆農地狀況及出租條件，則可留下個人聯繫資訊，農會人員將會主動聯繫媒合租賃雙方，簡化辦理程序。</p> <p>二、另為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倘農友承租符合「小地主大佃農基期年農地租賃作業規範」之適用農地，則可領取政府鼓勵種植作物獎勵金，如耕作面積達一定經營規模，則可研擬企劃書提出各項企業化經營需求，反之，針對釋出土地之老農，亦可取離農獎勵金，以保障出租人權益及獎助承租人，達成擴大農地經營規模之目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農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6、1377 頁）

案由：建請儘速修繕前鎮河破損木棧道，以維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5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6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儘速修繕前鎮河破損木棧道，以維行人安全。	水利局	一、有關前鎮河周邊木板棧道及支撐鐵材經過風吹日曬造成多處翹起破損及腐蝕危及民衆安全。本府水利局每年定期辦理巡檢，就局部木棧道及鐵材翹起破損及腐蝕部分進行修復。 二、本府水利局請顧問公司於前鎮河旁木棧道及支撐鐵材進行全面巡檢調查其損壞腐蝕情形，經評估後先就鎮興橋至興仁橋段進行改善。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農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7、1378 頁）

案由：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22 號碼頭也可作為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請市府單位秉持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辦法：建請市府單位秉持著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324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57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22 號碼頭也可作為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請市府單位秉持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海洋局	民間業者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興建遊艇親水設施案，係依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公開招租相關規定及本府建築法規申請許可，分述如下： 一、合約授權： 依據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港企劃字第 10160090100 號公告，本案係依據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之「高雄港第 22 號碼頭部分陸域及水域出租公開招商」，並無逕洽特定人逐步授權情事。 二、使用管理法令： (一)本案地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亦屬高雄港商港區域範圍內交通部航港局管有土地，依交通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案地係港埠營運所需之「親水遊憩商業區」。另依內政部 92.4.17 內授營都字第 0920085981 號函釋：「按商港區域之勘劃核定，為配合行政區域之劃分及都市計畫，於商港法第四條明定：國際商港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內商港由各該省（市）政府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後核定之。是於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核定之商港區域內，依商港法第 6 條規定擬定規劃、興建計畫，如與都市計畫難以協調一致，應依商港法之規定辦理。」，另 519、519-1 以外未具地號碼頭因其位於商港範圍內，

故應由商港管理機關依權責辦理。

22 號碼頭係由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港公司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相關租賃程序皆依據商港法等相關法令辦理租用。有關該區碼頭岸上設施，係經本府暨高港公司分別依建築法規定同意臨時建築許可及依商港法同意港工作業許可。惟於前鎮區獅甲段 519、519-1 地號土地上臨時建物之核准內容並無設置圍牆（籬），但因涉及港區安全，本府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責成亞灣遊艇開發有限公司儘速與工務局洽商降低圍籬設置方式後，拆除該土地上之現有圍籬。

(二)原該處遊艇碼頭之規劃興建為配合高雄展覽館遊艇展示及停泊需要，列為經濟部國貿局辦理「高雄世貿會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項目，惟因工程（鋼材等）物料上漲因素，歷經 3 次招標

流標經國貿局檢討後刪除該工程施作項目，後由民間業者合組「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籌經費向高港公司租用該地作為遊艇碼頭，並自費整建毗鄰之岸際碼頭，建置不具自償性之設施，呼應高雄展覽館之設計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提供國際遊艇展參展遊艇停泊使用，向國內外買主及賓客展示我國製造之精緻大型遊艇。

為推動遊艇海洋休憩產業之發展並營造港灣城市意象，海洋局鼓勵並支持廠商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開發相關碼頭，本案經 103 年 3 月由海洋局邀集國貿局、台灣港務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展覽館及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協助業者設置碼頭岸水、岸電，並就遊艇服務設施所需建物設置方式進行討論，並由業者依建管相關法令申請取得臨時建築許可。

三、本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

				<p>擇與市民利益。 為推動遊艇海洋休憩產業之發展並營造港灣城市特殊景觀，本府鼓勵並冀望廠商在開發建設上除了遵守法令規定外，應兼顧港灣景觀全民共享的方向作設計與良善管理。</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農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8 頁）
 案由：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右側旁人行步道建議改善為平板磚。
 辦法：請水利局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並錄案年度檢討施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0355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8 號	曾議員麗燕	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右側旁行人步道建議改善為平板磚。	水利局	有關鳳山溪右側人行步道係為鳳山溪左岸養生公園內之步道，本府水利局已於105年6月7日邀請 貴席議員服務處與中厝里里長會勘，經評估養生公園步道約佔3,200平方公尺，重新鋪設工程費約288萬元，本府水利局將籌措經費辦理；另現有步道凹陷損壞處，本府水利局先行派工修復，預計105年7月31日完成，以維通行安全。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3 大農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8、1379 頁）

案由：增設都會區菜園耕地案。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50355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59 號	唐議員惠美	增設都會區菜園耕地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會於小港區大坪頂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啓用至今民衆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衆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爲主，左楠地區未能顧及，因此爲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p> <p>二、105 年 3 月 24 日已完成借用教育局管理之楠梓區文小 14 學校預定地面積約 2,044 平方公尺土地。</p> <p>三、「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計畫」規劃 72 塊耕地，每地 5 坪耕種面積，並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辦理工程上網招標事宜。</p>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農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79、1380 頁）
 案由：建請整修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線由南端華泰街至北端羽毛球館路段之路面及排水系統，以通暢道路、水路並美觀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466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0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整修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線由南端華泰街至北端羽毛球館路段之路面及排水系統，以通暢道路、水路並美觀市容。	水利局	一、有關提案之路面與排水系統間，查五權路與五權南路沿線於道路兩側及中央分隔島旁停車格邊均設有排水側溝，但並無地下涵洞；惟沿線側溝內均有泥沙淤積情形，少數路段淤積情形較為嚴重，依據本府環保局 105 年 7 月 20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537619300 號函復說明，業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派員完成清疏作業。 二、另有關道路中央既有排水溝事宜，經查該排水溝供周邊區域公共排水流入並於雨天時收集路面排水與地表逕流有效減少該區域積淹水情形產生，且平時具清疏需

				<p>求以維持排水流暢，不宜將清掃孔蓋下地，恐衍生清疏困難阻礙排水之虞。</p> <p>三、依據本府交通局105年7月25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0535730400號函復結果，查鳳山區五權路與五權南路（新生街至鳳西運動公園間）安全島兩側之路邊停車格（約190格），其源於高雄縣即已劃設並計次收費方式供居民停放迄今，考量該停車格位於社區型道路，周邊土地使用以住宅為主商業活動較少，穿越性車流量低目前仍以當地居民停車為主，民衆已習慣且接受度高，而周邊目前並無適當地點可供增設路外停車場，倘貿然取消該路段190格停車格未有配套措施將對居民造成更大停車衝擊，爰經評估暫以維持現狀為宜，惟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尋找適當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並視當地停車供需平衡後研議調整，以提供民衆合理的停車環境。</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0 頁）

案由：儘速完成九番埤治水計畫，建請市府爭取通過所需農業區變更之區段徵收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418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1 號	邱議員俊憲	儘速完成九番埤治水計畫，建請市府爭取通過所需農業區變更之區段徵收案。	水利局	一、該地區農業區未來發展，依中央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第 870 次會議決議，需取得地主開發共識及具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等前提下，方具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二、經評估九番埤排水現況多為農田或溼地公園，且具有渠道滯洪功能，若發生暴雨時尚可滯留部分雨水以減緩下游負擔。 三、考量本案部分地主對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仍有期待，用地取得方式尚無法獲致共識，後續本府水利局將參酌地主所提建議，將原提報之一

				<p>般徵收研擬先行撤案，後續再俟滯洪需要、地主共識，及爾後中央或其他單位倘有適當計畫時再行研議。</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0 頁）

案由：為達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提高本市治水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0355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2 號	邱議員俊憲	為達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提高本市治水經費。	水利局	<p>一、「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 103 年 1 月 29 日頒布實施，自公布日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期（103-104 年第一期、105-106 年第二期、107-108 年第三期）辦理區域排水系統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全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420 億元，支應適用範圍內區域排水水患整治。</p> <p>二、為加速本市轄管區域排水治理，本府水利局積極提報治水工程，向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治水經費，獲得補助經費情形如下：</p> <p>(一) 103-104 年第一期：</p>

				<p>核定經費約新台幣 6 億 5,057 萬元，佔本計畫全國匡列預算約 11.15% (全國預算約新台幣 58 億 3,500 萬元)。</p> <p>(二) 105-106 年第二期：核定經費約新台幣 21 億 4,161 萬元，佔本計畫全國匡列預算約 10.17% (全國預算約新台幣 210 億 6,500 萬元)。</p> <p>三、綜上，中央補助本市治水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情形，治水經費佔全國預算百分比不低，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爭取治水經費，以加速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0355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3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農 業 局	有關貴席提案說明，現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計算方式，疑有不當連結水土保持書件申請，且不當連結土地公告現值致負擔過重乙節，經查上述回饋金計算方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納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並於105年6月17日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函文至行政院。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1 頁）
 案由：高雄的農產品產銷與通路，請農業局多方開闢市場與銷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5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4 號	邱議員俊憲	高雄的農產品產銷與通路，請農業局多方開闢市場與銷路。	農 業 局	一、這幾年兩岸農產貿易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已逐漸取代日本成為臺灣水果外銷最主要的市場，其中又以鳳梨成長比率最高，過去 5 年臺灣鳳梨外銷從 1,952 噸，到 104 年超過 2 萬噸，成長超過 10 倍，也因市場供不應求，價格好而造成農民搶種的情況，本府農業局亦一直關注中國市場的影響，為避免因中國市場受阻而影響國內農產品價格，農業局這幾年除持續經營日本市場，亦積極開拓中東、加拿大及東協等新興市場，104 年首度遠征中東地區，除參加杜拜國際食品展外，亦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及巴林王國辦理推介及展售會，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到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也因此而建立雙邊貿易平台，外銷番石榴、蜜棗及木瓜等，將持續經營杜拜及巴林市場，並新增阿曼王國，期待高雄水果亦能拓展至阿曼等新市場。

二、其他如加拿大、東協等國家亦是本府積極拓展的市場，輔導阿蓮區農會辦理加拿大外銷業務，並多次赴加國行銷，目前訂單穩定，每個月至少都能出口一貨櫃的番石榴至加國，農產品外銷唯有多角化經營，才能分散風險，維持農產品的穩定出口，而不受單一國家政策的影響，這是本府力行的目標與方向。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農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1、138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關閉後，原地下水水權轉移為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41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爭取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關閉後，原地下水水權轉移為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	水 利 局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5 年關廠，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起即積極協調中油公司將水權移轉予台水公司做為本市公共用水，並函請經濟部研議，經多次協商，依據中油公司關廠後實際用水需求，重新核發水權每日 3 萬噸，用水範圍增加中油公司大林廠及林園廠，前述二廠原由台水公司供水，現改由中油公司大寮水源站自行供水，則台水公司即可將原先供應水量調撥運用於他處，枯早期本市民生用水如有需要，則採緊急調撥方式調用中油公司水井。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農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2 頁）

案由：為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請水利局在污水處理徵收費用方面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衆省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6 號	邱議員俊憲	為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請水利局在污水處理徵收費用方面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衆省水。	水 利 局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係依照接管用戶用水量計算，意即用戶用水量較多，排入污水下水道污水量也就越多，故此，應繳納使用費也增加，反之亦然，此為使用者付費精神。 二、本市受限於地形與氣候，雨量豐枯比高達 9：1，相對的也隱藏著相當大缺水風險，爰水資源有效利用益顯重要，若能鼓勵民衆自發性節水，除了能有效保育水資源，還能解決枯水期供水不足之問題，故本府水利局將積極研擬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措施，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2、1383 頁）
 案由：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的動物不友善之狀況，請動保處加強收容所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7 號	邱議員俊憲	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的動物不友善之狀況，請動保處加強收容管理。	動物保護處	一、目前由本市動物管制人員捕捉或民衆拾獲送交收容所之流浪犬貓，均依公母、年齡、體型及健康狀況予以分類收容，並提供充足食物飲水及活動空間，均由駐場獸醫師及工作人員細心照料，以充份保障動物福利。 二、另由農委會經費補助，本市府編列配合款新建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行政區，已於本年 7 月初完工啓用，未來將成爲全國首座以結合生命教育、環境生態及藝術文創爲特色之主題園區，爲朝向友善動物成市邁進一大步。

				<p>三、本市公立動物關愛或教育園區未來仍將以提昇收容品質及創造動物友善環境為目標，持續維持各項動物福利，並將加強宣導及鼓勵市民實地參訪，以具體行動關心毛小孩。</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3 頁）
 案由：寒害防護的部份，請市府海洋局針對天然災害對農漁業的影響，編列相關預算，做小規模實驗，並把寒害的規模降到最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0355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68 號	邱議員俊憲	寒害防護的部份，請市府海洋局針對天然災害對農漁業的影響，編列相關預算，做小規模實驗，並把寒害的規模降到最小。	海洋局	一、1 月寒流入侵，造成養殖漁業嚴重損失，本市累計災損高達 7 億 9 仟 6 百萬元，受損面積達 1,602 公頃。截至本(105)年 6 月 17 日止，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209 戶，救助面積 1,408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3,893 萬 0,109 元，農委會漁業署均已複審核定。 二、另「105 年 1 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份，申請件數為符合現金救助者 944 件、未符合現金救助資格但有養殖事實且災損達 20% 以上及土地使用合法者計 212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164 萬餘元，

經本府彙整後於 105 年 5 月 2 日提報計畫書，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6 月 24 日核定。上述申請案件需於 7 月 29 日前由申請人備齊復養單據送各地區公所申請撥款事宜。

三、本市永安區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水量豐沛，加上富含熱能與流體熱能，是否可以有效使用於養殖區越冬，本局已委託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以作全面性評估。

四、本局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舉辦「預防水產養殖寒害之抗寒策略與措施論壇」，邀請漁會及協會所屬會員參加，討論專題如下：(一) 抗寒設施－溫棚之應用。(二) 抗寒設施－溫排水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三) 即時環境監測與控制系統。(四) 抗寒基因之研究育種應用。

五、為預防本市漁民再次遭受寒害，並強化漁民養殖管理技能及宣導養殖

				<p>漁業趨勢，本局規劃於 7 ~9 月間規劃於永安、彌 陀區辦理養殖寒害預防 暨復養技術講習。</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農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3、138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9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53226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69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海洋局	一、有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東京築地市場乙節，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鎮漁港是全國最重要的遠洋漁港，鮪魚、魷魚、秋刀魚等魚貨每年帶動約 320 億元以上之產值，前鎮魚市場交易量約 46 億元亦為全國第一；為改善前鎮魚市場拍賣環境，提昇漁產品拍賣衛生品質，已完成前鎮魚市場拍賣環境動線改善、設置大魚拍賣暨簡易魚體處理區、魚體處理用水淨化設施及廢污水減量措施，有效改善魚市場周遭環境品質，提供魚市場魚貨供應人及承銷人優質交易

環境，並具體帶動魚市場整體營運績效。

(二)針對行銷前鎮魚市場部分，本府前於 2015 年於前鎮漁港內舉辦海味豐收祭，吸引大量人潮聚集前鎮漁港，未來將輔導高雄區漁會於前鎮魚市場內辦理行銷水產品活動，以聚集人潮活絡市場交易。此外於前鎮漁港內經營之順億超低溫冷凍公司，也在冷凍廠二樓成立「順億鮭魚專賣店」，堅持提供新鮮、全天然、最好的超低溫鮭魚為基本理念，秉持『遠洋漁場直送』、『嚴選食材』概念為出發點，提供民衆天天都新鮮、對健康有益、有特色的餐點，讓每位顧客享受『海洋到桌上』的美味，讓原本漁船作業港區有了全新風貌；另外三姐妹小吃部餐廳主打海鮮食材，使用在地生產當令海味，提供婚禮、宴客優質選擇，讓更多人瞭解前鎮漁港海味料理。

(三)至於漁港海域油污及柴油廢氣乙節，針對油污處理除要求漁港辦公室人員加強巡查、落實通報機制及充實除污物資等外，也對所屬漁船主及現場從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一旦發生漏油事件則依漁港法嚴加核處，遏止漏油事件發生；漁港區域之空氣污染主要為船舶、機具車輛等所產生之污染，為減少船舶泊靠修護時使用燃料，致影響空氣品質，漁業署業於漁港北一路碼頭面設置岸電設施，停泊船舶得由外接電力提供裝載作業及必要相關動力來源，達減少空氣污染效果，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會同環保局加強查察稽核，協力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二、前鎮漁港係屬中央轄管之第一類漁港，為謀該漁港之繁榮建設、朝向現代化多元發展，本府海洋局將持續積極與農委會漁業署研商周邊產業整體規劃，提升該漁

港之觀光效益。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農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4、1385 頁）

案由：建請加強滯洪池管理及增加休閒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0355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0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強滯洪池管理及增加休閒功能。	水 利 局	<p>一、本府轄管各滯洪池，除主要之滯洪功能外，為增加使用效益，在規劃時均考量在不影響滯洪功能前題下，增加綠美化及設置相關休閒設施等，營造為多功能之滯洪公園，完工啓用後因其生態豐富，環境優美，已成為週邊民衆休閒遊憩的景點。</p> <p>二、有關加強池區清潔及管理部分，本府（水利局）轄管各滯洪池均有年度維護合約，由承攬廠商每日進行環境清潔並定期辦理植栽撫育等工作，維持滯洪池環境，提供民衆舒適整潔之休憩環境。</p> <p>另部分區域如前峰子滯洪池等，有里長反映需</p>

				<p>加強治安巡查，本府（水利局）亦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增設巡邏箱，由員警定期巡查，保障民衆安全。</p> <p>三、增設休閒設施部分，各滯洪池除原有休閒設施外，本府（水利局）於完工啓用後仍持續依使用情形及民衆里長反映等進行檢討，視需求研議改進，此前已於前峰子滯洪池周邊設置 2 座涼亭、17 盞路燈及跨越田厝排水進出便橋；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周邊設置 3 座涼亭、38 盞路燈；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周邊設置 58 盞路燈及跨越大遼排水連接典寶溪 A 區滯洪池便橋。</p> <p>四、目前刻正辦理「典寶溪B區滯洪池新建涼亭及座椅與永安滯洪池新增照明設備工程」案，待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完成後，賡續辦理發包事宜。</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農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5 頁）
 案由：建請海洋局加速推動「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並於相關區域舉辦說明會週知養殖漁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035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71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海洋局加速推動「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並於相關區域舉辦說明會週知養殖漁民。	海洋局	一、年初霸王級寒害造成本市養殖漁業嚴重傷害，進而衍生相關養殖登記疑義造成養殖戶災損申請受挫，為利養殖漁業永續發展，本府已完成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並以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發布施行。 二、另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6 月 1 日即辦理「受理及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案件行政流程說明會」，並邀集本市區公所、區漁會及養殖漁業協會等單位與會，以使申請人及受理單位先行瞭解前揭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流程。本府海洋

				局將再行函請各區漁會於相關會議等場合中向漁會會員及產銷班班員宣導。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農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5、1386 頁）

案由：屠宰場遷移，讓土地活化再利用。

辦法：

- 一、把土地騰空以後，可以做很多的可能，譬如說改造成為青年創業中心，那邊好像是乙種工業用地，剛好把騰空的土地鼓勵很多青年朋友來這邊創業。
- 二、遷移屠宰場，以改善灣子里、灣愛里一帶之環境衛生。
- 三、找一個適當地點遷移，讓城市發展可以展現更多活化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72 號	黃議員柏霖	屠宰場遷移，讓土地活化再利用。	農業局	一、有關高雄肉品市場（含屠宰場）遷移後，原址土地使用將視其需要，配合遷移時程進行檢討。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本府第 274 次市政會議，已請本府財政局研議後續開發方向，以利加速土地活化。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農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6、1387 頁）

案由：強徵水費，市府不能一意孤行。

辦法：

一、市府刻意跳過議會的監督，絕對是漠視民意的蠻橫作法，在一個成熟的都市中是一種應該被檢討的作法，尤其，議會多次要求高雄市政府送自治條例到議會進行審查，都遭到拒絕，這種不尊重民意的市府，難道不該被指責嗎？

二、市府「未接管卻收費，市民是一隻牛被剝兩層皮」，而水利局卻強調，因早期施工廠商登載錯誤，致使 2,530 戶誤徵，正辦理退費，這種死不認錯的說法，民衆怎麼能夠忍受呢？畢竟，錯就是錯，即使一戶誤徵也不應該，更何況是這麼多的戶數？

三、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市府的態度是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尤其市府的財務困境是事實，市府應該有更多的開源節流的做法，如果市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往後類似的作法一旦被合理化，那市民的荷包勢必受到極大的影響，屆時，即使市府的財政不再持續惡化，民衆的生活卻逐漸困難，這樣的市府，應該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3	黃議員柏霖	強徵水費，市府不能一意孤行。	水利局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係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之授權制訂，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00811633 號函同意核定，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號			<p>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101 年 6 月 12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000876 號函）在案。</p> <p>二、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並依徵收辦法委託自來水公司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使用費。</p> <p>三、為達本市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唯有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方能加速推動新的下水道建設，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正常運作，改善高雄市整體環境品質與河川水質，更有助於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p>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農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疏濬林園區中芸漁港，以利船隻順利進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035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7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疏濬林園區中芸漁港，以利船隻順利進行。	海洋局	為確保船隻能順利航行停泊，本府海洋局業請測量公司進行全港區水深測量，其中針對漁民反映區域（中芸橋至航道口）以水深-3.0m為基準，現況需疏浚底泥約為 26,819 立方公尺，預計總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2,350 萬元。惟考量本府海洋局年度預算業分配完罄，目前已研提需求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送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7、1388 頁）
 案由：為民衆行之安全，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及其維管費，請市府確立權責單位案。

辦法：請市府速謀對策，建立管道以解決民間疾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552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5 號	張議員勝富	為民衆行之安全，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及其維管費，請市府確立權責單位案。	水利局	一、依道路屬性，本府之防汛道路維護管理權責單位為水利局；其中建議於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前增設照明設備乙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經濟部 98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80021450 號及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953189750 號函釋，水防道路並非依公路法之相關規定規劃及施設，故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中所稱各種公路或市區道路條例所稱市區道路不同，尚無一般道路之交通號誌、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

(二)爰若建議水防道路提供為一般道路使用而增設照明設備等，需移由交通主管機關為高密度之管理；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張勝富議員服務處開會研商增設照明設備事宜，依目前道路屬性，水防道路無裝設路燈之必要，但爾後如性質改為一般道路，本府水利局將同意該申請，並由申請單位負責施工及維護。

二、有關獅龍溪防汛道路貫穿國道至東邊滯洪池乙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民衆要求於高速公路下方增設防汛道路，以串聯獅龍溪排水防汛道路及獅龍溪滯洪池，本府水利局所設之防汛道路皆用以供汛期時防汛搶險而開關，設置目的本非屬供一般民衆運動休憩之用。

(二)經查獅龍溪排水（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段）本府水利局已完成整

				<p>治，其防汛道路亦足敷本府水利局搶險使用；另獅龍溪滯洪池若有搶險需求，搶修車輛機具亦可由其他道路進入，故本府水利局並無增設高速公路橋下防汛道路計畫。</p> <p>三、對於民衆建議增設路燈及貫穿防汛道路之需求，本府相當重視，惟施政上仍需依循道路屬性而作適當的設施；爰本案依目前道路屬性，水防道路無裝設路燈及貫穿之必要，但爾後如性質改爲一般道路，將設置交通標線及照明等相關安全設施。</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農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8、1389 頁）
 案由：即刻變更「征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征收專案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指示所屬首長儘速改善執行之。
- 二、請相關局處首長督促所屬即刻變更處理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0355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6 號	周議員鍾澐	即刻變更「征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征收專案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	水利局	一、該地區農業區未來發展，應依中央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及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第 870 次會議決議，需取得地主開發共識及具充分的公益性、必要性等前提之下，方具檢討變更之可行性。 二、經評估九番埤排水現況多為農田或溼地公園，且具有渠道滯洪功能，若發生暴雨時尚可滯留部分雨水以減緩下游負擔。 三、考量本案部分地主對採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尚有期待，後續本府水利局將參酌地主所提建議，

				<p>研擬一般徵收補償方案先行撤案，未來俟滯洪需要與地主開發共識，及爾後中央或其他單位倘有適當計畫時再行研議整體開發規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大農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89 頁）

案由：立刻免徵屏山國小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責成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之。
- 二、請水利局蔡局長督促所屬即刻邀集有關單位與人員辦理實地現勘免收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5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77 號	周議員鍾澐	立刻免徵屏山國小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水利局	本案已於105年6月17日轉帳退還屏山國小。

提案人：周議員鍾滢 3 大農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0 頁）
 案由：請水利局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除填平工程，務必做到真正「衛生」下水道的理想境界。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8 號	周議員鍾滢	請水利局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除填平工程，務必做到真正『衛生』下水道的理想境界。	水利局	一、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涉及地下室污水管線改管，因受限於建築結構及高度等複雜問題，須經由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始可為之，以避免相關工程損及大樓結構，本府水利局為輔導本市公寓大廈廢除化糞池，已委託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勘查，目前已責成該技師公會積極推動後續作業。 二、有關貴席建議「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廢除」，經查已將大樓申請登錄在案，將由技師公會主動聯絡大樓並約定時間到現場勘查評估，大樓可參酌技師公會所出具之評估報告作為大

				樓改管之參考，以落實 化糞池廢除。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農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0 頁）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6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7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	水利局	後勁溪（德惠橋至加昌橋段）屬後勁溪第三期整治工程範圍，已完成整治，其中部分護岸受颱風豪雨侵襲而有安全疑慮者，本府水利局已發包辦理修復中。 有關淤泥清疏部分，需依據規劃報告所述之計劃渠底高程辦理，本府水利局每年皆編列經費針對影響排洪區段辦理清疏工程，以維排洪安全，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已清疏1,000立方公尺。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大農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0、1391 頁）
 案由：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 FRP 箱涵改成場鑄式排水箱涵。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6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作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 FRP 箱涵改成場鑄式排水箱涵。	水 利 局	基於用路人及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主要內容為改善樂群路與壽民路單孔箱涵1.2*1.2m（L=437m），另將一併改善沿途銜接箱涵之橫向水路（過路暗溝），動支總經費約1,250萬元，業於105年7月1日決標，預定於今年9月進場施作、106年6月底前完工。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指派人員作為議會之聯繫窗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81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指派人員作為議會之聯繫窗口。	動物保護處	本市動物保護處轄管事項均為本市重點業務，且該局處連繫管道暢通。盱衡該處業務龐雜，人力分工已見支絀，有關指派正式議會連繫窗口乙案，仍以由本府農業局統籌協調為宜。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農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1、1392 頁）
 案由：請編列動物救援車之預算，並確實提升動物救援隊相關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67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2 號	陳議員信瑜	請編列動物救援車之預算，並確實提升動物救援隊相關整體規劃。	動物保護處	一、為加強辦理動物急難救援相關業務，本市已於 104 年度編列配合款預算，並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購置動物管制車輛 3 台，目前有 2 輛專門提供救援勤務使用。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目前已與消防局協調分工辦理動物急難救援相關工作，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 50 分由動保處專責受理各主要市區救援案件，而深夜時段及甲仙、六龜、桃源等 6 個偏遠地區全日時段則由消防局負責派員協助執行救援工作。 三、為提昇動物急難救援案件執行效率，本市動保處除定期辦理動物救援

				<p>人員專業訓練外，於105年度預算將爭取增加供動保處委託民間動物醫院收治急難傷病動物，使其能有效提昇治癒率，並落實保障動物福利之政策。</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農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2 頁）

案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行政業務回歸一般公務行政，公務獸醫則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本業，發揮專才適用，避免公務獸醫行政業務繁忙，而未著墨於其專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3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8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動物保護處行政業務回歸一般公務行政，公務獸醫則回歸動物防及醫療本業，發揮專才適用，避免公務獸醫行政業務繁忙，而未著墨於其專業。	動物保護處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現有編制員額 62 人，其中獸醫職系人員 50 人（含處長、副處長），行政人員 12 人（含秘書、人事、政風及會計單位人員），雖然業務正常推展，但同仁工作負荷確實沉重。 二、該處業務逐年成長，現配置行政單位各司其職，已無多餘人力調整支應獸醫行政業務，有關建議事項，俟將來修編時視業務情形與本市財務狀況，再通盤檢討辦理。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農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2、1393 頁）
 案由：請建議農委會放寬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5319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4 號	陸議員淑美	請建議農委會放寬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海 洋 局	一、海洋局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高市海三字第 105035832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50226232 號函回覆示以：目前大陸船員係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原則下，同意漁船船主得於境外水域僱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並基於人道考量，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境內水域

				<p>後，應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9條、第47條、第48條規定，以「過境暫置」方式，直接進入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後，由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暫置於暫置場所。爰所提旨案建議，核予前開政策原則不符，歉難同意。</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農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3 頁）

案由：建議水利局儘速完成仁武區北屋排水第二期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417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5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議水利局儘速完成仁武區北屋排水第二期工程。	水 利 局	北屋排水上游約720公尺(1K+360~2K+088)，目前部分既有河道位於私人用地內，且使用分區仍多為住宅及道路用地，經本局概估僅所需土地取得經費即達10.97億元，經費過於龐大，本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俟經費取得後，再行研議後續相關事宜。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農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3、1394 頁）

案由：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肥料運送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0358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86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肥料運送費用。	農業局	為協助農民施用肥料改善地力，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一、經查台肥公司高雄廠遷移至台中廠生產致化學肥料運費增加（原高雄廠運費每噸 375 元，改至台中廠後每噸 700 元，每包 40 公斤肥料運費由原 15 元調至 28 元，其中包括 3 元人工搬運費）。目前中央農委會針對國內化學肥料進行農民末端購肥補貼，以消弭製肥成本漲幅，每包肥料補貼 31 元至 157 元不等，以維持肥料價格平穩。 二、鑑於長期使用化學肥料易導致土壤酸化，且硝酸鹽恐污染環境，積極宣導農友應以有機質肥料取代傳統化肥，以增加作物對氣候變遷的抵

				<p>抗力，亦可提昇農作物品質。本府目前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貼計畫，除減輕農友生產成本提昇農產品品質，提倡友善土地並永續經營農地理念。</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農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4 頁）

案由：建請市府施設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左岸固定護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0358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7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施設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左岸固定護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水利局	有關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施設護欄，本局業以 105 年 7 月 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534083300 號函，訂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邀請王議員耀裕等辦理現地會勘。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農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4、1395 頁）

案由：儘速研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辦法：請市府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8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8 號	蘇議員炎城	儘速研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水利局	<p>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係依照接管用戶用水量計算，意即用戶用水量較多，排入污水下水道污水量也就越多，故此，應繳納使用費也增加，反之亦然，此為使用者付費精神。</p> <p>二、依照本市供水及用水比例，水資源有效利用實為相當重要之課題，若能鼓勵民衆自發性節水，除了能有效保育水資源，還能解決枯水期供水不足之問題，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在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p>

				生量，並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農 8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5 頁）
 案由：有效提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與未來進駐的民間團體規劃更好的配套專案活動，有效吸引民衆前往參觀及了解流浪動物的實際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57053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89 號	何議員權峰	有效提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動物保護處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已於105年7月6日揭幕啓用，考量新建園區空間增加，在不大幅增加營運管理預算與提升收容動物之福利與認養率的目標之下，本府規劃將園區認養及教育中心（開放區部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以營運、移轉方式辦理招商，公開徵求潛在投資廠商，協力塑造符合公共利益的夥伴關係，期能提升場地利用率及整體性並帶動經濟發展。另為吸引民衆參觀及了解動物的生活，本府亦請進駐之民間廠商可結合其他民間力量（如當地生態綠園及在地大專院校等）辦理寵物行為訓練、飼主教育等關懷生命教育相關講座及配合活

				<p>動，期能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社會動物保護概念，有效提升本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的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農 9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5、1396 頁）

案由：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的概念，提出優惠措施。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污水徵收費用上研擬優惠方案，獎勵省水用戶，鼓勵市民達到全市有效的省水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341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0 號	何議員權峰	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的概念，提出優惠措施。	水利局	<p>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係依照接管用戶用水量計算，意即用戶用水量較多，排入污水下水道污水量也就越多，故此，應繳納使用費也增加，反之亦然，此為使用者付費精神。</p> <p>二、高雄市地區內因雨量枯豐筆高達 9：1，隱藏著相當大的缺水風險，水資源有效利用益顯重要，若能鼓勵民衆自發性節水，除了能有效保育水資源，還能解決枯水期供水不足之問題，故本府水利局將積極研擬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措施，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大農 9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海洋局加強高雄海洋觀光。

辦法：建請海洋局加強海洋觀光的部分，例如規劃遊艇、帆船、動力小船等海上活動，民衆有更多選項的觀光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50358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1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海洋局加強高雄海洋觀光。	海 洋 局	本府海洋局就海洋觀光加強推動措施如下： 一、為推動藍色公路及漁村體驗觀光，本府海洋局於103年爭取經濟部補助經費辦理高雄至蚵子寮、鳳鼻頭至小琉球、高雄至彌陀及興達港至安平港等4條航線，讓民衆藉由藍色公路體驗漁村旅遊套裝行程；另積極推廣海上休閒活動，運用本市現有遊艇製造業之優勢，引導遊艇業者由製造業朝服務業布局，並利用現有漁港空間導入觀光元素帶動漁村發展，可作為結合遊艇產業發展藍色公路之發展策略。 二、為推動本市遊艇海上休

				<p>閒活動，擴大內需市場，本府輔導業者成立遊艇俱樂部，並由俱樂部經營帶動遊艇海上休閒風氣，將遊艇製造業優勢擴展至國內市場，促進遊艇產業發展。</p> <p>三、本府將持續與台灣港務公司及各漁會合作，推動遊艇及藍色公路之海上休閒活動，亦可帶動漁村觀光產業發展。</p> <p>四、本府為推動海洋水域遊憩活動，保障活動安全，公告得於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寬廣平靜，適合風浪板、獨木舟等技術型水域遊憩活動新手訓練與體驗，該處並設置浮動碼頭便利下水，加上陸域情人碼頭有帆船主題餐廳、停車場、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植栽樹蔭、休息區、洗手間、各項造景及溜滑梯、戲砂池等兒童遊憩設施，有利於海洋休閒遊憩活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農 9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6 頁）

案由：積極改建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0358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2 號	陳議員政聞	積極改建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	海洋局	<p>一、海洋局鑑於蚵子寮漁港迄今已使用達 30 餘年，碼頭設施多處老化、混凝土中性化嚴重、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故自 102 年起，分年逐步改善已完成北側碼頭約 178 公尺，東側碼頭約 129 公尺及西側碼頭約 117 公尺。</p> <p>二、本（105）年度魚市場前碼頭改善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開工，截至目前為止預定進度 16.09%，實際進度 43.24%，預計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共計改善碼頭長度 136.7 公尺。其餘老舊碼頭尚未完成部分，海洋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農 9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6、1397 頁）

案由：落實汛期防洪工作，減少水患發生。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0358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3 號	陳議員政聞	落實汛期防洪工作，減少水患發生。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已於本（105）年度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包括野溪、區域排水、中小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等排水系統之巡檢與清疏工作。</p> <p>二、轄區內的 65 處截流抽水站、13 處移動式抽水機房、247 座水閘門及 125 台各式移動式抽水機，亦皆已於 3 月底前完成保養及運轉測試，今年更要求各截流抽水站操作人員依照標準操作程序（SOP）模擬操作，以熟稔流程，並將於颱風豪而期間加派人力備勤，與水情中心密切聯繫調度搶險救災及抽水事宜。</p> <p>三、防汛備料方面，各區公所已自儲防汛沙包約</p>

31,000 包，本府（水利局）亦已備妥防汛沙包 25,000 包作為支援區公所之救援能量。

四、另為打造高雄市成為宜居城市，近年來將防救災業務列為首要之務，去年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榮獲經濟部水利署評定為全國前 5 名，今年除已於 3 月中旬完成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外，更為因應年初 0206 地震，啟動不定期檢查機制，並以跨局處方式督導抽水站、滯洪池與移動式抽水機各項設備整備情形。

五、此外，為提升本市面對豪雨、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威脅之應變能力，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假杉林區杉林大橋下及大愛園區活動中心舉辦 105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以地震、颱風及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研提 16 項演練項目，參演人員含括轄內各機關、軍方及民間團體、當地里民及國中小人員約 500 人，期望能透過演習確保於救災當中，人力機具

的動員能發揮最大救災
能量，並使參與人員熟
悉疏散避難程序，深化
防救災觀念，並提高自
主防災意識。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農 9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7 頁）

案由：規劃台電溫排水導入養殖業，嚴防寒害發生。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0358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94 號	陳議員政聞	規劃台電溫排水導入養殖業，嚴防寒害發生。	海洋局	<p>一、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水量豐沛，富含熱能與流體熱能，是否能有效使用於養殖區越冬需進一步研究規劃，是以本府海洋局現正研議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p> <p>二、本案規劃工作本府海洋局已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辦理公開招標，105 年 06 月 28 日完成資格審查及於 105 年 07 月 06 日辦理評選作業，若採購作業順利進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作為後續工作之依據。</p>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農 9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7、1398 頁）

案由：加速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工作。

辦法：責由海洋局、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0358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5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工作。	海洋局	<p>岡山魚市場遷建進度：</p> <p>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 106 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 2 億 5,466 萬 6,100 元。</p> <p>二、本府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p> <p>(一)土地徵收作業正積極辦理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p> <p>(二)魚市場建物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p> <p>(三)魚市場工程預定 106 年 1 月施工，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岡山果菜市場辦理進度：</p> <p>一、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 105 年 9 月份辦理解散。</p>

				<p>二、公司解散後，本府農業局將輔導市場攤商成立臨時管理委員會，暫將土地租予市場攤商續經營使用至市場土地移交本府捷運局止。</p> <p>三、另有關岡山果菜市場攤商安置處理方式，農業局仍持續與攤商協調溝通，從優發放安置救濟金，期能於明年妥善處理完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農 9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8 頁）

案由：積極研議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50358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6 號	陳議員政聞	積極研議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	海洋局	一、海洋局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蚵子寮漁港靜穩度改善研究分析」工作，以數值模式計算及水工模型試驗進行改善方案研擬，在考量西南湧浪作用下，能確保航道航行安全、減少漂砂淤淺港口及航道、增加對港口北側海堤的保護等功能層面，與施工難易度、分期辦理可能性、工程經費及漁民接受程度等執行層面因素後，建議採行由現有南防波堤直線延長 100m，再向北轉折 20° 後續延 50m，所需建設經費（含設計及監造）約 2.11 億元，施工期約需 20 個月。 二、海洋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p>業署爭取委託規劃設計費856萬元，該署於105年6月23日函復，針對蚵子寮漁港港口改善計畫尚有部分意見請海洋局釐清。爲此，本案業已請承攬「蚵子寮漁港穩靜度改善研究分析」廠商協助提供相關評估資料，再據以提報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農 9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8、1399 頁）

案由：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419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7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	水 利 局	有關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乙案，本局已於104年6月10日辦理現地會勘，反映路段為水防道路，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水防道路之性質為防汛搶險使用，非屬一般道路，並無一般道路之施設規模，故若一般民衆進入行駛或通行時應自行注意安全。另考量民衆通行辨視，本局另視需要設置反光導標。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農 9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9 頁）

案由：楠梓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快實施完成計畫，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及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熱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8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98 號	陳議員麗珍	楠梓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快實施完成計畫，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及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熱絡。	水利局	後勁溪第四期工程範圍為後勁橋至竹子門橋之間，總工程費約 3 億元且涉及用地問題，本案原為中央「海空經貿城計畫之一環」，囿於該計畫無法挹注經費，遂由本府水利局先行針對德惠橋下游（翠屏國中後方）及青埔溝匯流處護岸受損較嚴重河段，列為優先保全對象區域，予以辦理修復工程。 其中後勁溪（翠屏國中後方）護岸修復工程現正施工中，預計 105 年 8 月完工；後勁溪（青埔溝匯流處）護岸修復工程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決標，預計 105 年 8 月進場施作。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農 9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99、1400 頁）

案由：建請紅毛港遊艇業務併入輪船公司經營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101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99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紅毛港遊艇業務併入輪船公司經營案。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提升經營專業性，發揮文化遊艇行駛效能，促進市民至紅毛港文化園區之方便性，以提高文化遊艇使用功能，於紅毛港文化園區101年開園時將文化遊艇業務全委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農 10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0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綠帶開闢工程，嘉惠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58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0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綠帶開闢工程，嘉惠地方。	工務局 (養工處)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7月14日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10573636600號函請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允予無償提供所有山子頂段3573-4、4501-15地號等2筆土地予市府開闢綠帶之用。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農 10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0、1401 頁）

案由：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417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01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水利局	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惟周遭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交通動線中斷，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岸線道路開闢及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道路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約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海堤現況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

				<p>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惟道路開闢及用地徵收（含海堤）等費用均需由本府自籌，業經本府工務局評估依目前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開闢該區段道路所需費用1億4,239萬元，本府水利局評估海堤景觀美化需1億4,592萬元，總經費共計2億8,831萬元（含用地費用），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先行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中，預計105年8月前提出評估報告，將俟評估結果研議後續整治方案，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復育開闢事宜。</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10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1、1402 頁）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0358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2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 利 局	經103年10月8日、105年6月15日本府水利局邀集現勘，本案路竹區中華段897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地方建議新建排水設施（約W*H=0.6m*0.6m，L=150m），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現況保護標的為農田，尚未影響一般民衆及人車通行安全，本府水利局先行錄案，並視爾後預算編列及水利設施改善案件輕重緩急情形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10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2 頁）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0358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3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水 利 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4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使用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p>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未能於 104 年度辦理，本案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視預算研議辦理。</p>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農 10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2、1403 頁）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546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4 號	李議員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沙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敬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水 利 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07 月 29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08 月 23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5259600 號）。 二、本案建議清疏渠道起點於路竹區舊漁會辦公室旁、終點至台灣海峽，長度約 1,330 公尺，經現勘國有財產署意見為，該未登錄地非供私人使用。本府海洋局說明該渠道並非領有漁業執照之舢舨依法應停泊之漁港或泊地，且位於漁港範圍外，非屬該局權責；另該渠道排水尚屬順暢且地區並無相關淹水紀錄。 三、綜合以上各單位說明，本渠道尚無立即清淤之

				需求，本府將俟日後情形再行研處。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農 10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3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50358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農業局	一、位處前鎮區之高雄花卉批發市場於 102 年 1 月 28 日簽約由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每年切花交易量約為 1,000 萬把，盆花交易量為 100 萬盆，批發市場直接就業人口約 60 人，及相關聯產業之就業機會約一千人，年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6 億元。 二、本府為推展高雄花卉產業與提升地區環境品質，自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配合中央（農糧署）政策爭取補助經費，藉舉辦定期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提高花卉市場知名度與拓展銷售通路，促進花卉相關產業招商進駐，並結合鄰近

				<p>社區里鄰，推動花卉批發市場觀光與多角化經營，惟因成效不符投入成本終止辦理。</p> <p>三、有關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之建議，本府農業局將視花卉公司之經營狀況，以提升其公司經營效益。</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農 10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3、1404 頁）
案由：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衆收取每度 5 元，建請市府調降，減緩民衆承受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8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6 號	林議員瑩蓉	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衆收取每度 5 元，建請市府調降，減緩民衆承受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壓力。	水 利 局	一、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核算。可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非事業用戶費率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事業用戶費率為非事業用戶 2 倍。核算結果為非事業用戶為 9.1 元/度、事業用戶為 18.2 元/度，考量本市經濟、社會金融穩定，經減徵後非事業用戶為 5 元/度、事業用戶為 10 元/度，已減徵為較低費率。 二、目前水利局已在草擬「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水獎勵要點草案」，針對節水用戶給予一定額度的污水下水道使

				<p>用費獎勵，以鼓勵民衆節約用水，減少生活污水產生量，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的。</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農 10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8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0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為公共停車場。	水利局	82 期重劃區旁青埔溝（又稱楠梓溪），為後勁溪支流並屬中小排水，具有公共排水功能；依據現行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略）』，立法意旨即為考量排水（道路邊側溝排水除外）需辦理防洪及清疏，明定該排水以不得加蓋為原則；有關人口增加所產生之停車需求，建議回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或道路停車位劃設方式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農 10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4 頁）

案由：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溪曹公舊圳流域水質監測及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53439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0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溪曹公舊圳流域水質監測及清理。	水利局	<p>一、有關烏松區泥火山不定期噴發流入鳳山溪致生河道災變乙節，今年於 5 月 7 日噴發熱泥漿事件後，於隔日（8 日）清晨即已派員巡查監視，先行啓動山仔頂滯洪池放流水等措施，進行鳳山溪清水補注約 26,000 噸水源，並協調高雄農田水利會調配灌溉水於興農巷附近灌注，發揮及時降溫及稀釋污水的作用。於 105 年 5 月 9 日派員清理壠埔排水富田橋上下游因熱泥漿導致魚類死亡之魚屍，避免流到鳳山溪造成二次污染，並派員加強巡查鳳山溪打撈零星魚屍。</p> <p>二、另尤以曹公舊圳流域惟甚乙節，鳳山區曹公圳水源係源於鳳山污水處</p>

				<p>理廠之放流清水，由專門管線輸送，故沒有受到本次熱泥漿污染之波及。</p> <p>三、如再次發生熱泥漿噴發之情事，將由環保局辦理水質監測並由水利局適時清理渠道及魚屍等，若有現場勘查需求將與陳議員慧文服務處聯繫。</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農 10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4、1405 頁）

案由：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0359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 林類 第 10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	水利局	有關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部分，因上游鳳山溪漂來布袋蓮及因氣候變化致魚體無法適應造成死魚漂浮河面，本府水利局亦辦理河面漂浮廢棄物及垃圾打撈清理等相關作業。有關布袋蓮打撈部分需視其生長速度而定，若生長速度高於預期，本府水利局將配合增加除草及環境整理頻率；若生長速度較慢時，則將拉長週期，以樽節預算開支。另有關河面漂浮死魚部分，本府水利局定期每日巡檢，若有死魚漂浮立即進行打撈清理等環境整理相關作業。以本年度為例，分別於春節、端午節等等執行布袋蓮清掃及死魚打撈等相關作業。惟因應汛期將至，布袋蓮生長速度較快，預定於105年8月15日起再次進行布袋蓮打撈

				<p>作業，預計當日可以完成。 本年度亦會依據每日巡查狀況，不定期清掃打撈河面漂浮物。</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農 1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5 頁）

案由：重視大高雄民衆用水權益，盡速清理澄清湖淤泥。

辦法：請市府研訂澄清湖淤泥清理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0370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0 號	蘇議員炎城	重視大高雄民衆用水權益，盡速清理澄清湖水庫淤泥。	水 利 局	澄清湖水庫管理機構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由該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維管並定期辦理清淤，105 年度預計清理 20 萬立方公尺，截至目前已清理 8 萬立方公尺，並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至 110 年度計畫每年清理數量為 10 萬立方公尺，出泥量須大於或等於入泥量，以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農 1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5、1406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的行銷推廣上，能與各區公所、各單位合作，定期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協助行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11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的行銷推廣上，能與各區公所、各單位合作，定期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協助行銷。	農業局	一、本市今年起每週末有 3 大市集（微風市集、消保市集、消費者有機市集）分別在 9 處（鳳山婦幼館、客家文物館、大遠百廣場、高雄物產館、大統和平店騎樓、博愛國小、五福國中、三民國中、大同國小）辦理有機（小農）市集，可定期提供約 200 個有機農產攤位，歡迎有機農民參與展售。 二、目前本市荔枝、鳳梨、蜂蜜、芭樂、棗、瓜類、番茄等重要農產產季時，重要產地之公所、農會與本府農業局多有合作辦理農業活動。 三、為增加有機消費人口，今年本市農業局積極辦

				<p>理推廣計畫以加強消費 群眾教育（室內課程及 田間體驗並行）及辦理 有機農產品促銷活動（ 滿額贈及抽獎活動），期 望藉此協助有機農產業 的發展。</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農 1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6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在農業生產、經營、行銷等各類發展上，應結合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讓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96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在農業生產、經營、行銷等各類發展上，應結合電子商務系統物聯網，讓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	農 業 局	一、為協助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本府輔導措施如下： 為提供農民相關即時訊息，於本府農業局網頁發布有機農業輔導、相關資材輔導措施、農場及種苗業登記、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以及結合農地銀行資訊平台，方便農民隨時查詢。目前各農業改良場所亦提供各項作物生產技術、病蟲害防治及相關課程資訊，未來將融入農業局網頁平台，以提供民眾更多即時資訊。 二、另在行銷上，為打破民眾如欲採買新鮮果品只能前往活動會場跟農民

				<p>面對面交易外；本府農業局目前針對網路購物平台，積極開發網路購物，自102年起建構「高雄首選果品線上訂購系統」於特定季節開放「粒裝玉荷包荔枝」及「高雄首選蜜棗」禮盒供民衆送禮選購，另亦有輔導小農開發「型農上菜」App聚點型銷售，未來將開發更多品項以提供民衆選購。</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農 1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6、1407 頁）
 案由：建請農業局聯合教育局、區公所研擬擴大舉辦定期有機農民市集、並和學校營養午餐合作，拓善使用在地有機食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50359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11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農業局聯合教育局、區公所研擬擴大舉辦定期有機農民市集、並和學校營養午餐合作，拓展使用在地有機食材。	農業局	一、有機農產品的消費群仍較集中於都會區域，鄉間區域對有機生鮮農產之消費需求較低，多以自種為主。為增加有機消費人口，今年本市農業局積極辦理推廣計畫以加強消費群眾教育（室內課程及田間體驗並行）及辦理有機農產品促銷活動（滿額贈及抽獎活動），期望藉此協助有機農產業的發展。 二、本市今年起每週末有 3 大市集（微風市集、消保市集、消費者有機市集）分別在 9 處（鳳山婦幼館、客家文物館、大遠百廣場、高雄物產館、大統和平店騎樓、博愛國小、五福國中、

				<p>三民國中、大同國小) 辦理有機(小農)市集，可定期提供約 200 個有機農產攤位，歡迎有機農民參與展售。</p> <p>三、農業局大力推展綠色友善餐廳，鼓勵餐廳採用在地食材，已於今年度突破 40 間餐廳。</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3大農 1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7 頁）
 案由：請徹底解決鳳山區中山西路遇雨汎即積水成災人民擾惑問題。
 辦法：應全面檢測鳳山區中山西路兩側排水溝之排水功能，全面評估如何有效解決該路段地基乃高，但遇雨即積水之基礎建設的缺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53414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4 號	張議員漢忠	請徹底解決鳳山區中山西路遇雨汎即積水成災人民擾惑問題。	水利局	有關本市鳳山區中山西路（中華街至五權路間）側溝排水不良情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邀集張議員漢忠、本府環保局及鎮西里里長等於現場會勘查明造成該路段排水不良之原因。經現場查察中山西路兩側排水側溝目前結構尚屬完整堪用、排水斷面亦尚符排水需求；惟沿線溝內泥沙淤積、垃圾雜物阻塞及部分店家油污廢水排入產生油垢堆積，少部分路段泥沙淤積情形較為嚴重（惠犬獸醫院前至五權路區間），現場由本府環保局清潔隊辦理後續清疏作業，本府水利局並視需求及現場情形配合增設清掃孔以利清潔隊清疏，以共同維護公共排水暢通，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農 1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7、1408 頁）
 案由：請研議本市已誤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簡化退費程序儘速歸還民衆，以達便民。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9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115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本市已誤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簡化退費程序儘速歸還民衆，以達便民。	水利局	一、目前水利局針對退費的方式已建立 SOP，有「指定轉帳」、「臨櫃退費」兩種，若集合住宅大樓戶數多者，可透過大樓管委會協調水利局前往統一收取退費資料以轉帳方式退費。經確認符合退費條件者，即可依程序辦理退費。 二、在水利局多次與水公司協調後，水公司已同意以水費折抵方式協助辦理，待相關細節討論完成以及修改電腦程式後，民衆即無須再舟車勞頓辦理退費。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農 1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8 頁）

案由：請研議應全額補助本市大樓之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9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6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應全額補助本市大樓之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水利局	一、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及化糞池廢除，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應由住戶自行辦理，目前政府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期間，大樓符合用戶接管施作條件者，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用戶接管施工費用，惟大樓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改以重力流或改設污水坑排放等方式，因受限於大樓原設計結構安全等複雜因素，中央不予補助。 二、本府水利局為輔導及鼓勵本市大樓廢除地下室化糞池進行改管，特研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

				<p>水坑補助要點」，若屬「本市建物且化糞池設置於地下室及公共污水管線已到達可接管或已接管」之大樓，由本府水利局委託技師公會協助勘查評估結果後，符合申請條件且審核通過者，將依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方式予以5.8萬～16.6萬不同金額的補助。市府為輔導用戶廢除化糞池已將補助金額提高，比台北市、台中市補助額度增加約1.2倍，並會持續向民眾宣導，期能協助住戶加速改善環境衛生。</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1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8、1409 頁)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設計案。

辦法：請水利局考量地方需求，妥善規劃滯洪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5341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農 林 類 第 117 號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設計案。	水利局	有關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規劃方向與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仁武八卦地區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利用該區公有土地，規劃闢建滯洪公園，已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與會代表均表示贊同。 二、滯洪公園內規劃種植藍花楹、阿勃勒等具柔和淡雅調性之喬木，搭配各類植栽，將成為仁武地區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夢幻樹海。園區內並設有環場步道，休憩涼亭、圓形表演平台等多項休憩設施。此外，教育局將配合於基地內設置生態校園社區農場、都市農園教學棚架、生態

				<p>學校教室群等生態教育空間，完工後將成為結合防洪減災、景觀休閒、生態教育之優質休憩場所。</p> <p>三、本案係由水利局辦理初步規劃及細部設計，營建署辦理發包施工。目前設計成果及發包文件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送營建署，俟營建署審定後將由營建署續辦工程發包作業。</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農 1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09 頁）

案由：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請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辦法：請市府考量大社及仁武地區近年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50359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農林類第 118 號	張議員勝富	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請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水利局	<p>一、本府水利局已開始規劃辦理仁武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今年會有仁雄路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先行發包，並持續辦理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此外，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規劃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相關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p> <p>二、有關仁武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期程，說明如下：</p> <p>(一)仁武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將「獅龍溪以南區域」納入「高雄污水區</p>

系統」、「獅龍溪以北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系統」。分別說明如下：

1. 獅龍溪以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高雄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五期 104～109 年建設「仁雄路、京富路」、「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7,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2,500 戶。第六期 110～115 年建設「八德中路、八德西路及澄仁路」、「大春路、八德北路及仁孝路」、「仁光路、澄合路及仁忠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9,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3,000 戶，主要完成獅龍溪以南區域管線系統，並於後續期別繼續辦理該區域用戶接管。
2. 獅龍溪以北區域：
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三期 116～121 年建設仁武都市計

畫區次幹管工程及其集污區下游中華里及高楠里分支管網工程約 20,000 公尺，以及「竹楠路、南亞街及大德街」、「後庄巷及安樂街」、「仁和街、仁祥街及中正路」、「中華路、文學路及仁和南街」用戶接管約 4,300 戶。第四期 122~130 年建設管網長度約 9,000 公里與「文館路、文南街及新寶街區域」、「安樂街及水管路」等區域用戶接管約 4,000 戶。

(二)大社都市計畫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將規劃增納於楠梓污水區系統，並已提送實施計畫向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俟計畫核定後，屆時將依營建署所核定計畫內容分期分年實施辦理。建設年期分別於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 105~109 年建設「東寧路、興楠路及大社路」、「三民路、中正

				<p>路及中華路」、「大新路、民生路及神農路」、「文聖路、文明路及大吉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23,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1,400 戶；第二期 110~115 年建設「文化路及大吉路」等區域之管網長度約 9,000 公尺與用戶接管約 5,000 戶。</p>
--	--	--	--	--